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潘盈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7 件。 【落後案件 0 件】
四、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題	提案：合計 5 案 1052B0301 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 1052B0302 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 1052B0303 有關本校教職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之方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 1052B0304 有關配合「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計畫之執行，同意公車進出本校校園乙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 1052B0305 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 1052B0306 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1052B0307 有關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研發處】 1052B0308 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九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研發處】 1052B0309 有關訂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研發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一)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4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完成 5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06 年 5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29 件、展延中 0 件、落後 1 件。 [\(附件 1\)](#)

(二) 106 年 4 月校長信箱案件：受理 2 件(含 1 件併案處理)，結案 2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10 天；陳情人逾期未於線上驗證確認而銷案者 3 件。請各單位於收受校務意見反映處理單後，儘速處理並回復。

[\(附件 2\)](#)

(三) 106 學年度下學期內部控制管考案件：進行中 8 件，結案 2 件。 [\(附件 3\)](#)

三、辦理 106 級畢業典禮貴賓邀請卡寄送、出席名單統計作業。

四、函送本校 106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及「推薦榮譽會員名冊」。

五、彙辦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函轉教育部「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諮詢」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院校第 11 次工作會議」等作業。

六、106 年 4 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477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27%、招生相關佔 21%、求才相關佔 20%、各項證明申請佔 6%，其他佔 26%。

七、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6 年起迄今統計 23 項主題，76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4\)](#)

教務處

一、106 年 4 月 27 日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106 學年度受認證學程中區座談會」。

二、彙整 106 學年度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計畫書。

三、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錄取生遞補作業已於 5 月 12 日辦理完畢，本校招生名額共計 119 人，報到人數共 101 人(化材 0 人、冷凍 33 人、資工 29 人、工管 39 人)。報到率為 84.87%較 105 學年度報到率 81.51%成長 3.36%。

四、106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管道，經分發錄取本校共 50 名，至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5 月 9 日)，放棄錄取資格者 14 名，實際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為 36 名。

五、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共計 5 名考生報名，5 月 13 日辦理面試，預計 5 月 2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

六、106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為單獨招生，業於 5 月 15 日公告簡章，並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19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七、106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所為電子工程系，招生名額 4 名，報名人數共計 33 人，5 月 10 至 12 日為書面資料審查，預計於 5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

八、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132 名，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 5 月 18 日至 5 月 23 日，繳件截止日為 5 月 24 日，並規劃於 5 月 31 日~6 月 7 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預計於 6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

九、因應 106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申請事宜，業於 5 月 12 日召開暑期先修班開課事宜協調會，與會單位包括：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學務處生輔組、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十、「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 5 月 1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次本校招生名額 14 名、經分發錄取 11 名，已通知錄取學生辦理新生報到事宜。

十一、106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於 5 月 10 日報名截止，總計 66 位報名(博士班 3 位、碩士班 34 位、四年制學士班 28 位、1 位待確認)。國際處審核外國學生報名資格審查為 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系所書面審查為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訂於 6 月 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錄取名單(本校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為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31 名、四年制學士班 132 名(含產學合作專班 120 人)、學士班(二技)4 名)。

十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第一梯次 17 人(報名時間至 5 月 1 日下午 5 時截止)、第二梯次 15 人(報名時間至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計有機械系、流管系及電子系參加招生，招生簡章已公告於陸生聯招會網頁。第一梯次申請結果，尚待陸聯會通知。

十三、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2 日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名額 4 人，招生系組為機械系、流管系、化材系及冷凍系(能源應用組)。

十四、本校訂於 6 月 25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各系組除原有書審及面試項目，皆增加術科實作測驗項目。為因應本校為首次辦理甄選入學術科實作測驗項目，並於 4 月 27 日召開術科實作工作協調會進行討論。

十五、106 年 5 月起本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預計辦理情形如次：[\(附件 5\)](#)

十六、為推動彈性學制，提升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增進學用合一及降低產學落差，採取多元學習管道，建立學生實作創新能力，於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因應 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問題解決導向課程(PBL)與該課程專業知識，並確實得以達到課程精進成效。

十七、遵照教育部要求將「學術自律」列為高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未來也會列入各項大學補助、評鑑、專案申請重要指標之一。於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十八、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於 106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7 日順利圓滿完成，本校負責統籌臺中(三)考區(臺中高工及僑泰中學)試務工作，感謝全校同仁支援。

十九、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參加中區技職嘉年華，邀請文化創意系學生展出作品，宣傳本校自造教育之理念與豐碩成果。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為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服務學習，至社區 學校實施反毒宣導，106 年 4 月 26 日至坪林國小坪廊分校宣教，上半年宣教活動均已完成共計 3 場次。

(二)106 年 4 月 28 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於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及財政部關稅署臺中關辦理反毒知能教育研習，活動順利圓滿。

(三)本學期「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種子研習」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如期舉行完畢，活

動成果投稿教育部學務通訊。

(四) 5月1日至5月5日於本校新校區辦理106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模擬演練，參與學生為一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共計33班，當週活動協請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協助辦理，活動圓滿完成，廣獲學生好評。

(五) 106年5月12日執行教學卓越計劃B-1-4全人教育深耕服務子計劃之檢核與成果報告。

(六) 106年5月7日填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有關輔導服務學生成果統計等相關資料。

(七) 106年5月10日整理有關行政院相關部會之校外防災安全等網頁資源約21項，公布於本校校安網頁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考運用。

(八) 106年5月1日協調辦理106年校安期中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參與實施宣導，強化師生安全警覺與正確觀念。

(九) 本校榮獲行政院「國家防災日」全國績優學校，已於106年5月11日由校長前往行政院接受表揚。

(十) 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刻正進行中，擬定於106年5月31日完成。

(十一) 本室4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附件6\)](#)

(十二) 預定辦理事項：

1、本學期「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颱防汛會報暨安全演練」活動，謹訂於10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30於國秀校安中心舉行，擬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學院代表參加，敬請李副校長主持。

2、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訂於5月20日及5月21日假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營隊」活動。

3、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訂於6月1日辦理反毒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地點為苗栗地方法院及苗栗地檢署。

4、106年6月1日預計至陸軍特戰訓練中心辦理本校「106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活動」，師生預計80人參與。

5、106年6月7日辦理106年校安期中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與志工參與實施宣導，強化師生安全警覺與正確觀念。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

1、統計大一役男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人數計85人。

2、辦理4月份緩徵原因消滅共18員。

(二) 學雜費減免：

1、辦理106學年第1學期第1梯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於5月8日至5月18日辦理。

2、辦理日間部105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生活費補助事宜。

3、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學生補繳及退費作業。

(三) 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品格教育中心德目5月份已更新，品格教育中心德目為「感恩」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活輔導組公佈欄。

(四) 學生請假缺曠業務：

1、4月7日至5月12日學生請假節次為7764節。

2、4月7日至5月12日學生曠課節次為9663節。

(五) 畢業典禮相關活動：

1、畢業團拍：

(1) 5月18日(四)107級畢業團拍，化材系與機械系。

(2) 參加人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畢業班導師。

2、106 及畢業典禮:

(1) 106 年 5 月 9 日辦理 106 級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

(2) 106 級畢業典禮日期：106 年 6 月 10 日(六)，上午場次：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下午場次：管理學院與人文創意學院。

(3) 106 級畢業典禮「特色景點設計競賽」報名收件截止日：106 年 5 月 12 日。

(六) 交通安全教育：

1、「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 20619 人次瀏覽(980304-1060512)。

2、5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帽帶要緊扣，生命有保障」。

3、5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主題：前方小貨車突改方向燈 警用重機慘遭夾困。

4、106 年 4 月 28 日(五)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圓滿完成。

5、交通違規巡查，自開學至 5 月 12 日止，共登錄 23 件，其中 8 件查無車籍資料。

(七) 菸害防制：自開學(2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止違規吸菸案件共計 8 件。

(八) 僑生業務:

1、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繳納作業。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外生健保收費作業。

3、辦理僑外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

4、本校應屆畢業僑生黃夢姍同學獲僑務委員會「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獎學金」1,000 元。

5、於 5 月 11 日辦理僑生交流座談會。

(九) 賃居業務：106 年 5 月 11 日(四)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辦理租屋博覽會，共 250 人參與。

(十) 勤益學舍：

1、5 月 2-3 日舉行勤益學舍第五屆幹部訓練。

2、5 月 1-5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活動。

3、5 月 25 日舉辦「夏日端午 Fun 粽一夏」活動。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申請公告等事宜。

2、106 年 4 月工讀生 126 人，工讀助學金總計 1,318,083 元。

3、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4、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5、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第三階段，查核完畢送銀行共計 1,331 人，金額共 34,933,667 元，現等待臺灣銀行撥款以利辦理第四階段分配核撥作業。

6、4/19 完成撥款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生活費、書籍費、住宿費。

7、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公告及受理申請事宜。

8、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第二階段送件事宜，共 2 位學生，金額共計 34,000 元，現等待撥款中。

9、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全校共計 78 位學生，金額 390,000 元，已完成送件並等待審核結果。

10、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縣市政府及基金會獎學金公告申請事宜。

11、5/5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生管理人說明會。

(二) 學生社團活動:

1、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 5 月份場地申請計 78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29 件。

2、辦理各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3、辦理社團學生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4、辦理 106 年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辦理活動企劃申請，本年度補助為 6 萬元，4 月 30 日前完成各社團計畫陳報、補助經費分配及請撥款事宜。

5、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 106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及執行之。

6、本校服務性社團辦理教育部 106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共 6 個社團申請小學營隊活動，相關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均已依程序完成。

7、輔導本校服務性社團完成教育部 106 年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計劃書，共有 8 個社團申請辦理營隊活動，相關資料已依程序完成陳報。

8、辦理學生課外活動舞台採購及遮雨(陽)棚設施採購事宜。

9、辦理學生社團成立、活動申請、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社團辦公室管理及 5 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移交)等事宜。

(三) 學生優秀成果:

1、本校李政霖等 14 名學生獲選為 105 學年度本校模範學生，5/11 於本校公開表揚。

2、本校徐柏文等 15 名學生獲選為 105 學年度臺中市模範學生，4/7 於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接受表揚。

3、本校國際志工服務社社長張育維榮獲傑青獎第 24 屆傑出社團領袖，已於 4 月 11 日至總統府接受總統晉見。

4、本校吉他社完成辦理 5/7(日)第三屆勤弦獎全國大專校院吉他演奏競賽，藉由吉他音樂饗宴及競賽，讓各校同好間能互相交流、切磋與對話，以增進校園的文化與藝術氣息。

5、完成辦理 4/29(六)於中臺科技大學舉辦之 106 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本校師生熱情參與，羽球隊榮獲男生團體組第八名。

6、完成辦理 3/25~26「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參與學生社團積極準備，榮獲以下獎項：

(1) 國際志工服務社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服務類優等獎。

(2) 魔術社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康樂類甲等獎。

(3) 學生會行政中心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服務獎。

(四) 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1、4/29~4/30 完成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民主法治幹部研習營暨社團幹訓，現辦理核銷事宜。

2、督導學生會及 14 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及辦理各系班級活動、畢業旅行申請審查事宜。

3、辦理 106 年本校海外志工服務隊培訓、授旗、組隊等事宜暨申請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等各項業務。

4、辦理 106 年愛在柬埔寨海外志工義賣活動，地點為國秀樓階梯平台。

5、辦理 106 年泰北海外志工募書活動。

6、完成辦理 5/11(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7、辦理本校畢業季系列活動。

8、辦理 106 年基本救命術暨海外志工特殊訓練核銷事宜，時數共計 12 小時，課程包含基本救命術、志工團隊的運作與成長、人際溝通與志工服務協調技巧、服務活動設計與實作。

9、完成輔導 14 系學會辦理三場聯合歌唱大賽暨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五) 承辦暨協助各處室活動:

1、106 年度就業博覽會

(1) 參與 4/11、4/18、5/2 「就業博覽會協調工作會議」，並由課指組分配活動場佈(復)、交管暨庶務等相關工作。

(2) 辦理 5/9(二)~5/10(三)本校 106 年就業博覽會場地桌椅佈置及工讀生招募教育訓練事宜。

(3) 5/9-5/11 佈置暨復原「106 年就業博覽會場」工作。(現場 100 張桌、500 張椅、看板 90 面、桌巾 90 面)，音響、分配廠商午餐餐盒、交通管制路線指揮。

2、協辦 4/28 教育部 106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委員訪視引導、攝影事宜。

3、辦理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六) 教育部「106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計畫，6 個社團合作締約學校一覽表。 [\(附件 7\)](#)

(七) 106 年協助社團辦理活動經費向外單位籌募補助計 6 個案，補助一覽表。 [\(附件 8\)](#)

四、衛生保健組

(一) 學生健康檢查：

1、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2、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二)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1、4 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正確飲食習慣。

2、4 月 12 日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活動，培養師生自我健康處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習慣，增進健康，總計 52 位師生參加。

3、辦理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4 月 14 日截止日總計 97 件作品參賽，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 CO 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4、辦理愛滋防治創意海報競賽，4 月 14 日截止日總計 78 件作品參賽，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5、5 月 7 日辦理基礎急救教育訓練，特請紅十字會專業教練授課，協助學生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提升基礎急救知識，增進校園安全維護與急救應變能力，並總計 45 位學生參與。

6、因應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國際疫情，提醒師生出國旅遊、交流，務必做好防蚊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住在有紗窗、紗門或空調的房舍等。離開流行地區後請落實「1+6 原則」，暫緩捐血至少 1 個月、男女無論有無症狀，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及延後懷孕至少 6 個月，並落實自主防蚊措施。

7、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

(三) 學生團體保險：

1、106 暨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於 4 月 25 日進行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結果由遠雄人壽得標，每人每學年保費 686 元整。

2、賡續辦理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事宜。

3、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為 7,120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為 3,523 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為 697 人，全校總投保學生人數為 11,340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台幣 355 元整，應繳保費為 4,025,700 元整。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正本（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印章（不滿 20 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4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21 人次。

（四）健康服務：

1、4 月份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 156 人次。

2、4 月份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10 人次。

3、4 月份提供血壓、體脂肪及一氧化碳檢測保健諮詢服務總計 36 人次。

總務處

一、營繕組

（一）「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截至 4 月底預定進度為 39.71%，實際進度為 45.57%，其工作內容為北棟 B1F~1F 泥作工程及油漆批土工程、門窗組立及南棟鋼構工程等施作。

（二）「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徵選，並已於 5 月 9 日進行廠商簡報評選作業。

（三）「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已完成評選委員會前會議，目前辦理招商前準備。

（四）「新校區停車場、景觀及綠籬設施等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簽准成立評選委員會，並於 3 月 29 日函文聘用本案評選委員。另本採購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 日開標，預定於 5 月 16 日召開評選會議。

（五）「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准辦理，目前辦理招標前置作業（簽核成立評選委員）中。

二、事務組

（一）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1、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校本部修剪雜草。

2、於 106 年 5 月 2 日進行椰子樹作業修剪。

（二）持續受理本校場地借用事宜，106 年 4 月份申請時數計 1205 小時；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本年度全校設備費 149,126,000 元，截至 5 月 3 日止已支付 6,702,813 元。

2、4 月份辦理各單位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約計 150 萬餘元。

3、4 月份辦理各單位財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約計 420 萬餘元。

4、於 106 年 4 月 6 日發信通知各單位儘速提出採購案。

5、於 106 年 5 月 3 日函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價格及底價分析表」，請各單位配合填寫。

（三）持續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及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106 年 4 月份申請件數計 62 件。

（四）駐警隊工作報告：

1、協助調閱監視畫面 6 件。

2、106 年 4 月 18 日請廠商至本校各大樓現場實勘，評估新設門禁管制事宜。

3、106 年 4 月 11 日本校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應系統調閱要點草案通過，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續提法規審查會審議。

4、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提案有：修正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修正車輛管理辦法、教職員進出校門管制方案、公車是否進出校園，提案通過，

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5、106 年 4 月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有：雅柏有限公司、新益美公司、明日社區管委會，共計三場。

6、106 年 4 月請前後門進出管制系統權責廠商評估全責維護費用。

7、106 年 4 月 28 日協助生輔組同仁承辦教育部交通安全評鑑。

三、保管組

(一) 4 月 26 日下午 2:00 辦理吉祥段 97-1、97-5、97-6(幼稚園旁) 及部分勤益段 13 地號(中山路網咖旁)土地之鑑界,勤益段 13 地號(含彈藥庫附近)尚未完成鑑界,太平地政事務所已排定 5/24 上午 9:00 持續鑑界事宜。

(二) 本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預訂於 5 月 24 日召開。

(三) 應屆畢業生畢委會長方政翔及學生會長林璟汶要求下(106)學年度提早借用學位服,刻正調查各校借用情形,研擬修改相關借用辦法及押金事宜。

(四) 請各單位協助宣導購買或訂製之財產(物品),應於到貨後才辦理核銷,且應檢附圖片或註明廠牌型號,以利驗收作業。請購時請確實依據財產分類辦理請購切莫化整為零,規避財產之列管。

四、文書組

(一) 106 年本校 3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4.16%(1376/1635),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2.99%。

(二) 106 年 4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16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468 件,全程線上簽核數 1,376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672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49。

(三) 為精進文書組同仁專業知能,已由文書組組長 5/9-10 參加教育部 106 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主管研習;檔管人員預定 6/1-2 參加檔管人員研習。

五、環安組

(一) 本校 106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4 月底止為 99.62%,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 標準。

(二) 有關辦理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太陽能發電標租案,經簽奉核定組成專案小,並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預定提送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 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執行大專院校輻射作業專案檢查,於本(106)年 5 月 3 日辦理本校可發生游離輻射物質(X 光繞射儀)料帳及自主管理查核,均符合規定,並將相關紀錄函送該會備查。

(四) 申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補助案,以建置國秀樓課表節能系統為執行標的,業簽奉核定函送該所申請。

(五) 協同學務處辦理本校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種子研習」,假霧峰 921 地震園區舉行,參加之教職員生反應熱烈。

(六) 派員參加臺中市環保局「106 年度臺中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臺中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及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

六、出納組

(一)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105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及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收費相關業務。

(二)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完成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三) 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06/04/30 總定存值 1,186,76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259,569,261 元（統計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4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477,613 元。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4 月 10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 106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校內線上申請作業。
- (二) 辦理填報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問卷事宜。
- (三) 辦理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結案作業。
- (四) 辦理 106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 (五) 辦理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修訂撰擬事宜。
- (六) 辦理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與再造技優計畫報部與管考等事宜。
- (七) 辦理 106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查作業並召開審核會議。
- (八) 辦理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請。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06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4 月份為止共有 61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18,684,383 元。
- (二)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之填報作業。
- (三) 本校榮獲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106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單位」，將於 6 月 2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於會場展示本校產學合作事蹟成果。
- (四) 本校僱傭關係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加保人數統計：
 - 1、106 年 01 月：按月加保 178 人次；按日加保 63 人次。
 - 2、106 年 02 月：按月加保 161 人次；按日加保 15 人次。
 - 3、106 年 03 月：按月加保 200 人次；按日加保 135 人次。
 - 4、106 年 04 月：按月加保 226 人次；按日加保 147 人次。
- (五) 本校學習關係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 1、106 年 01 月：319 人次。
 - 2、106 年 02 月：525 人次。
 - 3、106 年 03 月：710 人次。
 - 4、106 年 04 月：782 人次。

三、實習就業組：

- (一) 4 月 17 日申請「教育部 106 年度產業學程計畫與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共計 10 件申請案。
- (二) 陸續公告國內各政府單位及多家私人企業實習職缺資訊，歡迎各系學生踴躍提出實習申請。
- (三) 辦理 102 級學生校外實習預警通知：校外實習通過情形統計至 106 年 5 月 2 日止，102 級入學學生中，目前共計有 1,233 位同學通過校外實習規定，通過比例達 87.45%。(詳細資料如附件)；實習就業組亦連繫未通過學生，參與創新育成中心與甲幼工業區廠商 7-8 月暑期實習媒合。 ([附件 9](#))
- (四) 已辦理「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B-3-4 就業輔導系列講座」3 場，106 年 4 月 27 日講題：學生打工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講座、4 月 28 日講題：網路社群數據分析、5 月 4 日講題：如何準備國家考試講座。
- (五)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已召開完畢，預計於 6 月 2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照獎勵審查臨時委員會。
- (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2/1-106/7/31 考取之證照)應屆畢業生技能證照獎勵申請已開始，申請期程如下：

1、一階段系統作業：系統開放時間為4月15日9:00~5月30日12:00，日四技畢業生需於此時段完成申請並請系上採隨到隨審。

2、第二階段人工作業：在5月31至6月25日期間考取證照之學生(須為本校已有獎勵金級別之證照)，親自攜帶證照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會將時數以手動方式鍵入平台，6月25日後不再受理。

3、第三階段系統作業：系統開放時間為6月25日9:00~7月31日12:00，其他學制畢業生可於此時段繼續申請(日四技畢業生若於此時段繼續申請，將不會繼續累計證照時數，僅有證照獎勵金)。

(七)5月10日已完成推薦經濟部工業局DIGI 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5位學生。

(八)辦理106學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案徵件，收件截止至5月24日(三)，歡迎各位教師踴躍申請。

(九)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4-5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44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124個工作需求。

(十)修正105學年度畢業後一年、三年、五年之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公版系統題目，並撰寫103學年度調查之畢業後三年100學年度之流向調查報告書。

(十一)辦理辦理教育部實務課程發展成果報告彙整及師生實務增能申請計畫報部與管考等事宜。

四、計畫辦公室：

(一)5月1日已與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5月3日已與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

(三)5月5日完成填報106年度卓越計畫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以供教育部檢核。

(四)5月5日函送「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至教育部以供審查。

(五)5月8日已與中部工業區管理處簽訂合作備忘錄。

(六)5月16日辦理2017精密機械計量技術研討會，參與人數約120人。

(七)5月17日已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

(八)預計5月24日召開「106年典大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

(九)暫定5月31日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合作備忘錄。

(十)刻正撰擬105學年度科技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預計6月5日報部。

五、跨組業務：

(一)於5月8日協助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辦理「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二)協助「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研發處撰寫資料之彙整。

(三)進行「106-111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研發處撰寫資料之彙整。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一)辦理106年度第一學期交換學生公告寄送給各國姐妹校。

(二)4月17日安排及接待日本木更津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校長至本校簽署姐妹校相關事宜。

(三)4月19日安排及接待香港中聖書院師生一行人。

(四)4月24日安排及接待泰國姐妹校清邁皇家大學一行人及續簽與該校之合作備忘錄。

(五)申請106年度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書計至教育部。

(六)寄送申請日本姐妹校北見工業大學秋季班交換學生申請資料至日本。

(七)協助聯繫賴副校長5月25日至中國參加高等教育論壇事宜。

(八)申請106年度赴韓國研習韓語交換獎學金資料寄送至教育部。

(九)提供邀請函至本校參加管理學院短期營之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師生。

(十) 辦理 105 年度申請國際學生體驗學習計畫學生計畫書寄送至教育部。

二、教育行政組:

(一) 4 月 16 日至 20 日赴馬來西亞招生，此次共拜訪 6 間獨立中學。

(二) 協助馬來西亞師學申請外籍生秋季班入學。

(三) 協助電資學院聯繫香港學校有關暑假營隊事宜。

(四) 4 月 17 日接待利豐港培華獨立中學校長來訪事宜。

(五) 安排常州工學交換教師陳杰離校送機及易大偉教師來校接機事宜。

(六) 辦理學生學海飛颺計畫赴捷克哈洛克大學短期交換事宜。

(七) 4 月 27 日前往台灣師範大學招生。

(八) 協助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017 春季碩士班招生相關事宜。

(九) 籌備 106 學年度學伴計畫招募。

(十) 預訂 5 月 27 日參加台中市政府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宣傳本校招生資訊。

三、校務行政:

(一) 協助辦理泰國姐妹校交換學生簽證延期事宜。

(二) 協助外籍生申請工作證、及工作證與簽證延期等相關事宜。

(三) 辦理國際處網頁翻修工作。

(四)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註冊

1、通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前上網傳輸畢業相片，並於 106 年 6 月 6 日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或規格不符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2、通知並發送應屆畢業班每位學生「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並公告網頁週知。

3、審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人員共計 81 名，並請各學院推薦受獎代表於畢業典禮當天代表上台領獎。

4、清查及陳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之休、退學事宜，計有二技 1 名、四技 29 名、碩士在職專班 3 名、產學四技 2 名，共計 35 名。

5、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至 12 週休、退學事宜。

6、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轉部系事宜，本學期受理期間為 4 月 25 日至 5 月 5 日。

7、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達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之「學業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受預警學生。

8、發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相關資料至各系導師，並請導師加強輔導。

(二) 課務

1、公告及發送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網路填答作業通知(紡產專班乙班)，共計 4 班。

2、催收本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退費轉帳申請單，並製作、核對及簽辦本學期學生學時費退費名冊，共計 664 名。

3、通知本學期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共計 167 名。

4、辦理本學期期中考試請假相關作業共計 6 位，並通知任課老師。

5、受理教師期中考卷印製作業共計 98 門科目。

6、發放並公告 105 年度暑修第一階段行事流程及暑修時段表。

7、持續催繳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階段學分費。

二、學生事務組

(一) 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業務：

1、本學期清寒獎學金四技、二技學生經4月18日會議審查後，確定通過人數共計45名，金額共計221,000元。

2、本學期清寒獎學金產學訓、產學攜手專班學生經4月18日會議審查後，確定通過人數共計21名，金額共計98,000元。

3、本學期學雜費減免經教育部及財政部審核後，確定通過人數共288人，減免金額共4,459,771元。

4、上簽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退費人數共計8人，退費金額共計5,400元。

5、106年5月8至18日受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二) 緩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8人，緩召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1人，儘召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1人。

(三) 簽辦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作業，本學期共計376人申請，金額計10,210,309元。

(四) 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1、4月1日-5月8日代收學生費用共計66,385元。

2、協助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時加退選退費共計24,900元整。

3、協助第1-6週碩士在職專班、二技在職專班及四技學生休退學退費事宜。

(五)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1、4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12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9人，蚊蟲叮咬3人。

2、4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21人申請，其中13人為車禍，4人為意外，2人為手術，2人住院。

(六) 4月25日開始第2波學位服調查，將畢業服調查結果回覆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租用事宜。

(七) 5月2日將106級各系畢業生各項獎章及獎狀符合資格之調查結果回覆學務處生輔組彙整。

(八) 自106年4月6日至5月10日止，共計處理危機個案2件，休、退學生關懷輔導24人次。

(九) 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1、4月24日於本校工程館及國秀樓辦理本部106級學生會長改選，由職四工二甲王敏豪同學獲得最高票當選。

2、分別於106年4月6日、13日及5月8日舉辦本部「團體心理測驗」活動，共計13人次參與。

3、分別於106年4月26日至5月31日、4月27日至6月1日與諮商中心合作，分別辦理「情緒管理」、「愛情探索」團體輔導活動，共計14人報名參加，已開始進行中。

4、預訂5月15日於本部聯合週會辦理情感教育講座。

5、預訂5月22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邀請本校法律顧問高進振律師蒞校演講。

6、預訂6月5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本部聯合週會，與日間部學生會合作邀請補教界教師呂捷先生蒞校演講。

三、企劃組

(一)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完成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及未完成報名之考生退費。

(二) 106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已完成招生簡章修訂及公告，並持續與電算中心討論招生系統修改事宜。

(三) 106學年度轉學考招生業務已配合綜合業務組修訂招生簡章與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四)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業務：召開臨時籌備會、製作宣傳海報、中英版簡介、專班網頁、簡報，並修訂「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資訊一覽表及草擬入學申請表及獎助學金等事宜。

(五) 106學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度申請三班課程分別為設施規劃、工業安全、工業統

計等學士學分班，並依規定於4月21日前完成提案。

(六) 106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於4月27日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宣傳，同時與電算中心研議報名系統並測試，預計5月完成上線。

(七) 106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5月3日公告招生簡章，5月31日至6月19日受理報名。

(八) 106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網頁公告，5月22日至6月4日受理報名。

四、終身學習組

(一) 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 1、106年度秋季班共核准3個專班33人，5月19日寄發准考證，5月27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 2、辦理106年度秋季班招生相關事務工作：試場準備、委員聘任、經費編列、報名資格審核及考試相關通知等。
- 3、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 4、104年度春季班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已送各專班，預計5月26日前送資策會結案。

(二)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 1、106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共招收3個專班130人，5月8至26日受理報名。
- 2、辦理106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相關事務工作：報名系統測試、閱卷系統測試、委員聘任及報名資格審核等。
- 3、105學年度產學訓學員之就業媒合會，預計6月中旬於本校舉行，將協助各系與分署相關工作之協調。
- 4、辦理產學訓離退學員後續情況追蹤。

(三) NX+3D 列印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規畫，預計6月份開設第1班。

(四)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學生業務宣導、補助款請領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12班。
- 2、配合各系辦理執行輔導計畫及學費補助款請領作業。
- 3、協助各系執行及規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中彰投分署到校訪視、評鑑、學生問題協調及輔導計畫活動等。
- 4、106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業務：成立招生委員會、修改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並進行後續招生相關作業。
- 5、配合中彰投分署籌畫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中部地區聯合畢業典禮事宜。

(五)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

- 1、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各班學生業務宣導、教育部補助款結案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22班。
- 2、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入學招生業務：成立招生委員會、修改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並進行後續招生相關作業。

(六) 進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招生宣傳及廣告宣傳規劃等作業。

(七) 辦理本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及彙整及問題諮詢等相關作業。

(八) 規劃辦理106學年度暑期國際咖啡師證照研習班相關作業。

(九) 辦理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 1、辦理106年夏季班(7-11月)各班之邀課作業。
- 2、製作春季班第2期開課課表，並公告於網站及臉書粉絲團提供學員參閱。
- 3、進行春季班第2期之招生宣傳及廣告宣傳規劃等作業。

- 4、辦理春季班第2期各班招生預約及收費事宜。
- 5、辦理春季班第2期各班開課作業及加退選事宜。
- 6、協助學員辦理本學期停車證事宜。
- 7、進行申請勤益社區學苑 line APP 生活圈功能，以利學員與本部雙向溝通。

(十) 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排課暨協助各科老師隨班上課事宜。
- 2、協助採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作課程用具事宜。
- 3、辦理花漾樂齡觀光趣課程第 2 學期校外參訪事宜。
- 4、辦理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申請暨邀課事宜。

(十一)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成績計算事宜。

(十二) 辦理圖書資訊大樓 6 樓場地布置及規劃等相關事宜。

創辦人辦公室

- 一、106 年 4 月 12 日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有 24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594,222 元整。
- 二、106 年度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文教活動案有 12 筆。
- 三、105 學年度畢業生榮獲勤益校友總會獎共計 105 位同學獲獎。
- 四、本室已開始籌畫 106 年度創辦人紀念音樂會活動。
- 五、106 學年度週末校友回娘家系列活動，已規劃完畢；活動報名系統已建置完成。

圖書館

- 一、4 月份新增圖書 389 冊合計 261,491 冊，視聽資料增加 58 件合計 14,995 件；收到校外贈書 59 冊、校內贈書 6 冊，合計 65 冊。
-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4 月份合計 42 件〈影印 7 件；借書 35 件〉、服務人數合計 21 人〈本校 8 人；外校 13 人〉。
- 三、4 月到館總人次計 27,785 人、4 月借書計 3,221 人次、5,424 冊，至 4 月底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累計共 2,885 筆。
- 四、多媒體區 4 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1,394 人次（團體視聽室 1,123 人次；討論室 271 人次）。
- 五、105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103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22 件。
- 六、4 月份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共 2 件、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證申請共 2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90 人申請；4 月份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18 件。
- 七、多媒體區 4 月份新增虛擬光碟系統影片 12 部，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書介紹，與維護圖書館臉書、部落格、櫥窗。
- 八、至 4 月底，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 5 種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5 場 8 種電子資源教育訓練活動、6 場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
- 九、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105 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計畫—借閱推廣活動（3/1~5/19）、主題書展「單車上路」（5/1~7/15）、閱讀最前線 1 場(4/25 上架)共 15 本新書展示。
- 十、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30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辦理工具機大樓網路設備產品了解及訪價作業。
- 二、協助出納組的委外廠商艾富進行單簽整合的溝通並 Email Webservice 手冊。

- 三、辦理電算中心現有系統服務 15 分鐘監控設定通知。
- 四、調整近期人員調動相關的 AD 與單簽 LDAP 帳號資料。
- 五、持續辦理電算中心虛擬主機救援後續作業。
- 六、協助體育室外部網站路由及系統設定。
- 七、辦理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相關業務
 - (一) 系統權限修正、上線前準備、程式問題反映修正測試。
 - (二) 學務系統採購行政作業。
 - (三) 校務行政系統程式修正 5 支。
 - (四) 辦理其它相關行政事宜。
- 八、處理電子公文系統異常，資料及資料庫毀損修復、校務系統網站當機問題。
- 九、進修學院招生系統報名成績計算、分發作業、系統報名報表列印與測試、系統前台需求確認、使用者需求修正。
- 十、開發二技二專招生系統報名頁面、進推部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報名系統。
- 十一、辦理「產學研發資訊系統」MySQL 資料匯入 MsSQL 作業。
- 十二、完成創辦人辦公室「校友回娘家」網頁版型雛形(第 3 版)、活動報名功能(初版)。
- 十三、辦理 106 年度全校公用電腦使用軟體查核。
- 十四、WEBHR 與差勤系統介接訪談、建立差勤測試機 WIN2012+IIS，供廠商連 WEBHR 連線測試。
- 十五、建置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網頁。
- 十六、英文網站改版規劃設計。
- 十七、國際事務處簡報影片討論、相關影音檔處理與提供。
- 十八、處理產學營運總中心網站維護需求。
- 十九、網站伺服器維護異常排除。
- 二十、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電話 171 通、Email154 封、需求單 12 張、資訊能力審核 251 件、會議 13 場、更新教務處公告、表單、法規等共 20 次，匯出 TA 印領清冊 323 人次、電子公文問題處理 19 件。
- 二十一、多媒體服務：海報印製 175 張、公告發布 50 則、活動拍攝 3 場次。
- 二十二、4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33 人次 53 小時，國秀樓 E 化教室維修共計 7 人次 7 小時。
- 二十三、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131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 ([附件 10](#))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06 年 4/8-5/12)

(一) 預防推廣：

- 1、進行 4/27「UCAN 生涯測驗」主題班級輔導，共 7 班，計 207 人次參與。
- 2、4/27 辦理輔導講座(二)，參加班級為四冷一甲、四文一甲，以及各班輔導股長，由外聘周鈺家心理師主講「情緒管理-解開達文西密碼」，共計 122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83%。
- 3、5/11 辦理輔導講座(三)參加班級為四流一乙、四訊一丙，以及各班輔導股長，由外聘李亮慧心理師主講「情感教育-愛的選擇題~關於分手這件傷事」，共計 129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81%。

(二) 同儕輔導：

- 1、4/25 辦理心輔義工同理心團體(五)，共計 9 人次參與。
- 2、4/29、4/30 辦理心輔義工探索教育營，共計 60 人次參與。
- 3、教育優先區學校相關行前工作。

- 4、5/3 召開義工大會，討論本學期之工作與活動。
- 5、5/12 辦理 7 月份教育優先區學校輔導長行前會。

(三) 導師工作：

- 1、完成 6 月份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事宜。
- 2、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維護。
- 3、計畫及邀約 106-1 導師知能研習會之講師。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4/26 企業管理系、4/28 資訊管理系、5/2 文化創意事業系、5/10 電子工程系，總計師生 117 人次參與。
- 2、4/25 辦理第二次炬光自助會：電影之夜「我們全家不太熟」；4/27 辦理第二次定向工作坊：美藝人生-創意手作體驗；5/9 辦理第三次炬光聯誼會：面面俱到的人際技巧，多元活動主題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及思考，共計 24 人次參與。
- 3、5/4 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員與會，分享身障就業服務資源、身障者求職準備等相關訊息，有助於學生了解畢業後可使用之相關就業資源，共計 17 人出席。
- 4、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4/25 帶領學生出席 105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輔導員、學生、家長共計 5 人出席。

(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5/11 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1 次。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06 年 4/8-5/12)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124 人次。
-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23 人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電話或書信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8 名、次關懷學生 174 名。
- 2、適應關懷：針對復學生 56 名進行電話追蹤與書信關懷。
- 3、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4 人。
 - (1) 導師、系主任、家長、轉介 3 位學生，為人際騷擾、性騷擾、人際衝突等議題。
 - (2)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1 位。
- 4、5/11 針對電機系、文化系學生各召開一場危機個案會議，邀請主秘主持、導師、系主任、系輔導教官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學生安全防護及後續追蹤輔導措施。

(三) 心理測驗：

- 1、個別測驗：4/8-5/12 共 6 人次。
- 2、團體測驗：中心舉辦團體測驗(一)人際行為量表 4 人次、大學生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共 41 人次、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共 19 人次、團體測驗(二)賴氏人格測驗 7 人次。

(四) 院系諮商師：

- 1、管理學院：
 - (1) 特殊個案追蹤共 11 人次。
 - (2) 4/28 參加資管系八仙塵爆學生 ISP 會議，討論學生目前狀況。
 - (3) 5/8 至職四資一甲進行哀傷輔導。
 - (4) 5/11 參加電機系學生個案會議。
 - (5) 完成管院轉復學生追蹤狀況。

(6) 評估與填寫高關懷學生待轉銜名單 2 位。

2、文創學院：

(1) 連繫應英系，提供悲傷輔導資源供系上應用。

(2) 電話追蹤新生測驗補測事宜共 8 人次。

3、工程學院：

(1) 4/27 進行四冷一乙班-新生測驗補測，共 19 人完成。

(2) 5/4 舉辦四機一丙班-學習策略班級輔導活動，共 41 人參加。

(3) 4/20-5/10 提供工程學院教官、導師電話諮詢及 email 聯繫服務共 4 人次。

(4) 評估與填寫工程學院高關懷學生待轉銜名單 2 位。

4、電資學院：

(1) 4/12 接受進修推廣部導師轉介，並與校安中心聯繫，至醫院探視關懷自殺未遂學生，4/13 與導師回報學生狀況、並與進推部心理師聯繫，4/17 與學生電話聯繫關懷返家適應狀況，約定 4/21 來中心會談，後續會談共 3 次。

(2) 5/11 辦理電機系學生個案會議，函發開會通知、聯繫導師、系主任、系輔導教官、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相關人員，討論學生輔導事宜。

(3) 完成電資學院復學生追蹤 17 位。

(4) 評估與填寫高關懷學生待轉銜名單 2 位。

(5) 提供導師諮詢、系主任與家長及各單位聯繫共 30 人次、信件聯繫 10 人次。

(五) 校內教職員活動：4/17 親子互動教職員工作坊，由詹幸如心理師帶領共計 34 人次參加。

(六) 計畫專案：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來函已核撥 8 萬 0157 元。

三、職涯輔導：

(一) 3/30-4/27 UCAN：興趣探索 640 人次、共通職能 616 人次、專業職能 534 人次。

(二) 彙整 UCAN 職涯班級輔導成果，轉寄各班資料提供導師參考應用。

(三) 5/9 舉辦職涯紮根體驗園(一):生涯大亨~繼續瘋桌遊。

體育室

一、106 級體育獎章計 7 位申請。

二、新校區運動場鋁合金活動看台 30 人座 4 組與 50 人座 6 組招標中。

三、司令台構想書正規劃中將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續提校園規劃小組。

四、專案教師徵選案於 4 月 28 日完畢，提 5 月 18 日第 3 次院教評中。

五、排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進行中。

六、新校區風雨球場提案校園規劃小組審議中。

七、排球場隔網工程將於廠商討論進行簽核中。

八、體育月參與測量班級計 56 班參加本次活動，參與學生人數計 277 人。

九、106 年校長盃體育競賽活動 4 月 24 日(一)開賽，進行至 5 月 10 日(三)止，球類競賽全數辦理完畢，另有水中趣味競賽將於 5 月 24 日(三)舉行，現正受理獲獎同學之體育績優生獎助金申請。

十、1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於 5 月 6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在台灣大學舉行，本校代表隊於 5 月 2 日由校長授旗，由宋孟遠主任、蔡輝炯組長及韋磊老師帶隊，於 5 月 6 日參加開幕典禮及會內賽事。成績如下：柔道獲一般組男生第一名(四訊一丙許皓鈞)、擲鉛球獲一般組男生第三名(四工三丙江嘉科)、鏈球獲一般組男生第六名(四工三丙江嘉科)。

十一、本室協助國軍台中總醫院辦理院內籃球賽事，賽事日期自 5/10(三)起至 5/19(五)止，提供裁判、紀錄台、器材等協助，對於提升與社區互動，助益良多。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 (一) 辦理 105-2 日間部 32 班大一英文期末 GEPT 線上會考作業。
- (二) 106-1 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一師資及課程內容，提本中心課程會議審議。
- (三) 106 學年度全校性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教材內容及教學進度，完成中心課程會議審議。
- (四) 籌備辦理 106 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大一英文分級分班作業。
- (五) 辦理中心 106 年度中心財產物品盤點作業。
- (六) 辦理典大計畫 E 分項國際交流-外師講座，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18 日共計舉行 32 場次。
- (七) 辦理 105-2 技優領航計畫-英文情境字彙班，課程實施 18 週，共計 35 位同學報名參加。
- (八) 辦理全校性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暑期重修班開課師資安排。
- (九) 辦理 106-1 中心英語類兼任教師新、續聘任作業，完成中心教評委會審議等相關作業。
- (十) 籌備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泰語、越南語），並依據勞動部相關法規進行教師徵聘作業。
- (十一) 辦理 106-1 全校性共同語言類選修課程作業，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預選公告作業，自 5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同學預選登記，預計 106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公告作業。 ([附件 11](#))

二、外語證照輔導組：

- (一) 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6 年 5 月 10 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77%，加計大四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90.18%；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35.21%，加計大三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52.16%。 ([附件 12](#))
- (二) 完成辦理 5 月 1 日 1 場英文學習講座，共計 18 位人次參與講座（卓越計畫補助案）。
- (三) 迄至 5 月 10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22 件申請件，22 件核予抵免。
- (四) 賡續 3 月 7 日至 6 月 6 日每週二 18:00-21:00 於國秀樓自學中心，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進階班)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五) 賡續 3 月 9 日至 5 月 25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自學中心，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日語(進階班)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六) 完成辦理 4 月 30 日本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本次校園考共計 1254 位同學報考。
- (七) 完成辦理 5 月 7 日本學期多益校園考，本次校園考共計 405 位同學報考。
- (八) 籌備辦理 5 月 11 日全校性英文字彙競賽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
- (九) 籌備辦理 6 月 16 日全校性情境多元外華語研習營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創新育成中心

-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技術即時輔導計畫」技術審查完成謝瑞青老師及王圳木老師，共 2 件。
- (二) 協助甲幼工業區 5 家廠商(野寶、井田、壯佳果、新萊、北裕)完成校外實習及就業媒合。
- (三) 輔導進駐廠商-商合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社會創新創業競賽初審通過(前 10 名)，6 月 1 日決審。
- (四) 為順利申請政府大型計畫與強化週邊工業區鏈結，於 4 月中旬~5 月中旬間，由本中心規劃與執行，與台中、大里、大甲幼獅、關連、台中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等 5 大工業區簽訂合作備忘錄，由校長帶隊率主管同行，就學校社會責任、學生實習媒合、產學合作等相關議題與企業界交流。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一) 4 月 26 日辦理精密所陳紹賢老師「工具機工作平台水平誤差分析建模與驗證計畫」產學合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金額 30 萬元整。

(二) 4 月 27 日舉辦 2017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

三、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一) 接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 CNC 工具機精度檢測服務，金額八萬八千元。

(二) 辦理 NX CAM 軟體教育訓練，共 30 位學員出席(包含業界及外校)。

(三) 雲端與人工智慧技術服務中心成立。

四、跨中心業務

(一) 辦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學年度實習助理工程師申請，截至 5 月 17 日止，本校共有 4 位同學申請。

人事室

一、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106 年 5 月 4 日召開教學卓越多元升等次子計畫執行暨教師聘審法制研修共識會議。

三、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

四、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6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

五、有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事項，教育部業置於網站(網址 <http://www.edu.tw/>。首頁/訊息公告/電子布告欄/106-03-31 強化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工作權益保障)宣導。

六、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七、教育部 106.3.23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28606 號函轉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八、教育部 106.4.6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35222 號函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業經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 號令修正發布。

九、教育部 106.4.14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34628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函以，該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 106 年將協助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建置「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線上專班。

十、教育部 106.3.16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28057 號函轉銓敘部函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一案：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十一、教育部 106.4.7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5014E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1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5014B 號令修正發布。

主計室

一、本校 106 年度預算截至 4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 業務總收入為 5 億 1,463 萬 1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9,542 萬元，增加 1,921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3.88%；業務總支出為 4 億 5,331 萬 1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4,958 萬 6 千元，增加 372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83%，本期賸餘數為 6,132 萬元，較預算賸餘數 4,583 萬 4 千元，增加賸餘 1,548 萬 6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4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3,468 萬 9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7,673 萬千元，執行率 45.21%，為能達成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三) 檢附預算執行簡表乙份。 ([附件 13](#))

二、本校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現金數為 15 億 1,94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數 14 億 2,879 萬 3 千元，增加 9,069 萬 1 千元。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一) 依據「獎章獎狀頒授辦法」審查並彙整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人員，共計 36 名，並請各學院推薦畢業典禮受獎代表 1 名。

(二) 通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上網傳輸畢業相片。

(三) 撰擬並通知應屆畢業生「105 學年度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並於網頁公告週知。

(四) 發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相關資料至各系(科)及導師，並請導師加強輔導。

(五) 印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未輸期中成績事因表」予未輸入期中成績之任課老師。

(六) 統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科、中心開課期中成績輸入結果，並印送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以了解老師未輸入期中成績原因。

二、課務組

(一) 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二) 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三) 不定時巡視上課課程並完成查課紀錄表。

(四) 核對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五) 暑一梯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

(六) 調查暑二梯開設科目及建置課程。

(七) 彙整 106 年度各系(科)學分學時數統計表，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八) 通知授課教師、導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九) 彙整新學期行事曆。

三、總務組

(一) 辦理學雜費減免先繳費後申請退費案，共計 3 名。

(二) 106 年 04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第 3 次行政會議。

(三) 辦理 106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相關事宜。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第一梯次在 106 年 04 月 26 日至 05 月 07 日受理申請。

(五)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因學生休退學變動，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修正作業。

(七) 截至 05 月 14 日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事宜，共計 2 件。

四、學務組

(一)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計 29 名業經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審核完竣，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撥貸並存入本校帳戶，書籍費及住宿費為學生自行貸款辦理發還作業。

(二) 辦理第 14 屆學生自治團體改選並公告當選名單及製作當選證書。

(三) 印製 106 級畢業生獎章執照及獎狀並用印。

(四) 發放 106 級畢業生團照、加洗照片及個人化證書夾校稿事宜。

(五) 辦理本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敘獎事宜。

(六) 宣導活動：

1、第 7 週：反毒宣導-我從國中開始吸毒

2、第 11 週：交通安全宣導-機車防禦駕駛守則

3、第 12 週：交通安全宣導-行人的安全

工程學院

一、106.04.18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二、106.05.09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三、106.05.09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

四、106.04.25 泰國清邁皇家大學來訪，本院召開雙聯學制討論會議討論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與本院化材系、冷凍系訂定雙聯學制合約初稿事宜。

五、辦理本院化材系兼任教師黃奕豪博士形式審查及外審事宜。

六、籌辦本院 106 年度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

七、簽聘本院 105 學年度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

八、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秘書室：106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通知與調查。

(二) 人事室：進行專案教師多元績效指標調查。

(三) 教務處：填報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外審查標準建議。

(四) 研發處：

1、填報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2、填報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臺中市政府合作議題盤點表。

(五) 國際事務處：辦理 106 年度工程學院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國際差旅費補助缺額登記。

(六) 學務處課指組：填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

(七) 電算中心：

1、填報 105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2、填報 105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九、薦本院姚威宏老師參加「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106 年度全國黑客松技職盃大賽。

十、彙整「教學創新先導計畫」問題導向(PBL)課程、程式設計課程、創新創業課程、教師專業社群等各分項計畫書。

十一、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D-3-1 國際策略聯盟，5 月 1 日至 4 日赴印尼進行學術宣傳交流洽談案。

十二、依 106 年技職深耕計畫各項關鍵指標，研擬執行方案。

十三、106.05.15 完成第一次跨領域計劃工業 4.0 學程入班宣傳，目前共 48 位學生報名。

十四、106.05.16 持續執行跨領域計劃 10 萬以上標案：1.光學顯微模組、2.精密雷射位移計、3.自動化光學量測系統、4.雷射雕刻機、5.CNC 可程式控制器，等 5 件設備採購事宜，金額共 850 萬元，已決

標金額共 55 萬元。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本所 106 年 5 月產學合作案共計 2 件，金額 405,000 元，駱文傑老師之「華楷光電-東華大學第二案空調暨照明系統節能效益改善研究-第一期」5,000 元、蔡美慧老師之「中山科學研究院-緻密性碳膜製作」400,000 元。

二、本所持續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並給合大台中跨校聯盟活動，邀請他校學生至本校參與講座。5 月 3 日邀請國立台南大學綠能系郭振坤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Analysis of system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on hydrogen fuel cell。

三、本所辦理 106 學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招生作業，報考人數 3 人。

四、本所辦理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面試日期為 5 月 13 日(六)，報考人數 5 人。

五、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本系 4 月份獲通過專利案共計 2 件，分別為發明類專利-線性滑軌軸承座監控系統，及新型專利-雨傘架。

二、本系鄭文達老師以太陽能桌作品參加 2017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勇奪金牌及特別獎。

三、本系邱俊智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2017 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體感互動自走車 CYME-大專組分獲第一、二、三名。

四、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4 月 29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錄取名額共 13 名，共計 12 名正取報到，將陸續辦理備取報到事宜。

五、本系已於 5 月 4 日、5 月 11 日舉辦校外實習媒合前說明會，共邀請 24 家廠商到學校跟學生說明實習內容與福利制度。

六、本系將於 5 月 25 日在機械館前停車場舉辦校外實習媒合會，共計有 35 家廠商提供約 140 名實習人力需求。

七、本系 4 月 12 日 16:00~18:00 於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五屆自動化工程師和機械專業人才證照考試」說明會。

八、本系 4 月 14 日 15:00 於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喬崴進科技(股)公司、高明鐵企業(股)公司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甄選面試，喬崴進科技(股)公司錄取 5 位同學、高明鐵企業(股)公司錄取 6 位同學，今年暑假將安排錄取同學至公司實習。

九、本系 5 月 21 日於國秀樓 403 教室舉辦 106 學年度第一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 32 名同學報考。

十、本系 106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作業，本學年度招生人數為 27 人，預計於 6 月 6 日報名截止，7 月 4 日辦理招生面試考試。

十一、本系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作業，本學年度招生人數為 100 人，預計於 6 月 2 日報名截止，7 月 6 日辦理招生面試考試。

十二、本系於 5 月 10 日至霧峰農工參加大學升學博覽會，針對高工學生介紹系所特色及師資和各實驗室、綜合工廠工具機等多項機台設備。

十三、本系辦理研究所書報演講，講題如下：

(一)5 月 3 日 於機械館 2F 會議室，邀請國立台南大學綠能系郭振坤教授，講題為「Analysis of system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on hydrogen fuel cell」。

(二)5 月 5 日於機械館 2F 會議室，邀請禾橙科技陳俊傑副總經理，講題「超精密加工最新發展應

用」。

(三) 5月10日於機械館2F會議室，邀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楊錫杭特聘教授，講題為「微光學透鏡研發與應用」。

(四) 5月19日於機械館2F會議室，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系陳順同教授，講題為「超硬合金微細探針之高速研削成形」。

十四、本系5月份辦理校外專家課堂演講，講題如下：

(一) 5月1日(週一) 13:00-16:00於機械館4F微控制器實驗室，邀請荷蘭商哈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一嘉先生，講題為「車銑複合機與動力刀塔設計」。

(二) 5月2日、5月9日(週二) 9:10~12:00於國秀樓303室，邀請泓渝科技有限公司研發暨系統整合簡谷衛副總，講題為「太陽能電池之製程和設備」。

(三) 5月3日(週三) 13:10-16:00於國秀樓302教室，邀請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永祥副理，講題為「品管新七大手法」。

(四) 5月6日(週六) 9:10-12:00於國秀樓3A教室，邀請亞太菁英公司李仲暉經理，講題為「雷射督卜勒振動量測分析應用於工具機產業」。

(五) 5月6日(週六) 13:30-15:55於機械館4F電腦繪圖教室，邀請建強科技公司沈志杰經理，講題為「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務之基礎」。

(六) 5月8日(週一) 9:10~12:00於國秀樓302教室，邀請台南大學機電研究所林大偉教授，講題為「智慧物聯網結合自動化工業4.0創新技術應用」。

(七) 5月9日(週二) 19:00-21:00於國秀樓301教室，邀請南投地檢主任檢察官王銘裕先生，講題為「領導統御」。

(八) 5月24日(週三) 13:10-16:00於機械館精密量測實驗室，邀請誠新耳鼻喉科邱俊達藥師，講題為「從藥師的角度看醫療產業發展」。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5月4日舉辦化材系校外實習媒合會。

二、5月11日嘉義高工、霧峰農工招生宣傳。

三、5月12日埔里高工、桃園農工招生宣傳。

四、5月16日觀音高中招生宣傳。

五、舉辦系專業講座：

(一) 4月26日-講者：弘光科大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江金龍教授，講題：海龍替代品消防設備設計。

(二) 5月3日-講者：西安科技大學易大偉講師，講題：金屬材料之磨損。

(三) 5月10日-講者：財團法人塑膠發展中心蕭耀貴總經理，講題：高分子材料高值化的應用與發展。

(四) 5月17日-講者：西安科技大學易大偉講師，講題：Fe-B合金組織及性能研究。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本系截至106年5月產學合作案:22件,金額合計(含配合款):4,505,780元。

二、經濟部能源局-106年度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推廣計畫(診斷服務中心)，計劃金額:900,000元。

三、106年4月26日本系邀請誠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王正副總專題演講，講題：為求學、工作、創業歷程分享。

四、106年4月8日本系邀請冠呈能源環控有限公司王憲堂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兩岸綠建築交流

經驗分享-營運階段空調應用與發展及玩出水層綠屋頂。

五、106 年 5 月 3 日邀請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賴有忠董事長專題演講，講題：就業心態與職業選擇。

六、106 年 5 月 9 日本系管主任至崇實高工招生。

七、106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06 學年度日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正、備取生家長及學生說明會，共計有 46 人參加。

八、106 年 5 月 17 日台中市崇倫國中師生共 40 人至本系參訪。

九、辦理 106 學年度本系日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報到，共 33 名新生完成報到。

十、辦理「106 年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徵稿等相關事宜。

管理學院

一、行政

(一)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院課程會議，討論 106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等事宜。

(二)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四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事宜。

(三) 辦理國際專班赴泰國招生事宜。

(四) 辦理赴泰國學校交流宣傳籌備事宜。

(五) 辦理泰國清邁皇家師生至本校短期一個月學術交流事宜。

(六) 撰寫連貫式培育方案產學合作計劃書事宜。

(七) 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八) 辦理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三階段主計畫經費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九) 辦理教育部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計畫經費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十) 辦理教育部創新自造教育創客空間計畫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十一) 辦理 106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推薦名單事宜。

(十二) 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二、教學

(一) 於 106 年 5 月 13 日邀請映興電子賴炳源董事長專題演講，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二) 於 106 年 5 月 27 日邀請創景綠涵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楊明宗董事長專題演講，主題：創業思維兩岸競賽，反思實踐，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持續準備 106 年工程認證書面期中審查作業。

二、辦理 106 學年度暑期暨全學年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最後一場 5 月 4 日(四)邀請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鋒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玗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來跟本系師生做公司簡介。

三、5 月 11 日(四)辦理本系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媒合，共有 17 家廠商以及 63 個職缺。

四、5 月 12 日(五)台灣精實企業系統學會假本系 102 會議室舉辦第九屆精實企業實務講座，並邀請許經明博士為本系師生演講，主題：企業競爭力分析。

五、本系於 5 月 18 日(四)邀請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師蕭湘如小姐辦理業界諮詢師活動，主題：職場初體驗分享。

六、5 月份招生活動：

(一) 5 月 12 日(五)至豐原高商參加「高三學生升學輔導」系列活動。

(二) 5 月 24 日(三)至台中家商參加升學博覽會活動。

七、本系 5 月份辦理專題演講如下：

(一) 5 月 4 日(四)邀請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張秉宸助理教授，主題：工管人的另一條路-談服務科學與金門案例。

(二) 5 月 11 日(四)邀請育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隆年營運長，主題：讓創意自由。

(三) 5 月 18 日(四)邀請育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隆年營運長，主題：共享經濟。

(四) 5 月 25 日(四)邀請台科大工管系林義貴講座教授，主題：研究生訓練與論文寫作。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

(一) 管理學院「學生學習社群」本系申請趣味理財桌遊社群、GOGORO 社群、多元數位學習提升英語能力社群、進擊的婉君社群。

(二)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鄭仁傑副所長，演講題目：巨量資料發展機會與挑戰。

(三) 鄧美貞老師至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行招生宣傳。

二、師生榮譽：

(一) 本系莊筑涵同學考取國立成功大學電信管理所、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所。

(二)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分會 106 年度推薦榮譽會員名冊，本系推薦碩士班陳昱傑、日間部大學部黃妍綾、進修推廣部大學部劉家君。

(三) 106 級畢業典禮授證暨正冠代表，日間部碩士班陳昱傑、大學部黃妍綾；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蔡承穆、大學部劉家君。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一) 本系王清林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7 智慧生活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以「失智老人回家之路-路人吸引器」作品榮獲南區-區域賽：佳作獎。

二、重大工作項目：

(一) 106 年 05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3 場次：

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3、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106 年 05 月 25 日辦理資管系系週會(1-3 年級)。

(三) 106 年 05 月 25 日辦理「資管系-畢業生就業輔導講座」：1 場次。

(四) 106 年 05 月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講座」：2 場次。

(五) 106 年 05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2 場次。

流通管理系

一、本系於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弘光科技大學呂佩芸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淺談企業經理人頭皮保健與抗老化，圓滿完成。

二、本系於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雍和國際行銷公司張朝清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從企業專業經理人扮演企業管理顧問的經驗與心得，圓滿完成。

三、本系於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舉辦業界諮詢演講，邀請華越資訊有限公司廖石龍總經理蒞臨演

講，演講主題為全方位的職場競爭力，圓滿完成。

四、本系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舉辦業界諮詢演講，邀請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宜菁人資部主任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踏入職場的準備課題，兼談一例一休的效應，圓滿完成。

五、本系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宏全國際集團劉允彰副總裁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製造業的創新商業模式。

六、本系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榮總醫學研究部主任歐宴泉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泌尿科常見疾病的保健診治及世界及攝護腺癌治療團隊之建立。

七、為增加青年學子選讀本系的意願與動機，106 年度本系教師至高中職校進行招生宣傳活動表如附件。[\(附件 14\)](#)

八、本系陳啓東老師榮升副教授於 106 年 2 月 1 日起計年資。

九、本系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選舉第八任系主任，並經 106 年 5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聘周聰佑副教授為流通管理系第八任系主任在案(文號第 1062700107 號)。

十、本系排球系隊曾琬婷、林湘苓、陳淑樺、施盈君、林錦蓮、歐子帆、林鈺涵、林恩慈、王姿涵、洪詩涵、陳思婷、王怡筑同學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校長盃活動排球女生組項目榮獲第二名。

十一、本系蔡承學同學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校長盃活動羽球男生單打組項目榮獲第五名。

十二、本系陳佖璇、穆堃靜同學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校長盃活動羽球女生雙打組項目榮獲第一名。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4/24 邀請裕元花園酒店人資部吳滿玉經理(業界專家)蒞臨演講，主題：「充滿戲劇化的服務產業」。

二、5/1 邀請元樂國際旅行社林士傑總經理(業界諮詢師)蒞臨演講，主題：「職場新星人」。

三、本系 106 年度導遊領隊人員考照通過人數：

(一) 華語導遊人員：16 人。

(二) 華語領隊人員：21 人。

四、5/9-5/11 協助保管組完成本系所 106 年度財產物品複盤作業。

五、本系 106 學年度產業實習課程實習機構媒合說明會皆已辦畢，總計 23 家實習機構，實習人數共計 58 人。

六、本系王靖欣老師榮升副教授職級。

電資學院

一、106 年 04 月 14 日召開 106 年 04 月份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 106 年度「錢少華先生獎學金」申請案、「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案、印尼 Wasada 大學暑假學生來本院實驗室實習乙案、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參訪本校乙案、106 年度國際事務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案、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提列海外交流招生案、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提列研究生發表論文案、106 年度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案、106 年招生宣傳業務費案及 106 年招生宣傳差旅費案。

二、106 年 04 月 18 日召開 106 年度院專題競賽籌備會議，會中討論院專題競賽相關工作分配。

三、106 年 04 月 2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本院 106 年度經費分配案及修定本院教師帶隊參與全國性以上學術競賽獎勵要點案。

四、106 年 04 月 24 日至 25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泰國姐妹校清邁皇家大學來訪及與綠能中心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五、106 年 05 月 01 日召開「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第二年課程規劃及相關經費會

議，會中討論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第二年之上課教師安排及上課課程名稱乙案、學員來台上課日期安排乙案、上課內容大綱、日期及時數安排乙案、訓練經費編列乙案及教師來台修讀碩士學位分配乙案。

六、106 年 05 月 0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

七、106 年 05 月 04 日舉辦「106 年度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 42 隊參賽。

八、106 年 05 月 09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院三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學分計畫表訂定及修改、進專部修讀進修推廣部四技課程抵免表修改及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追認等案。

九、106 年 05 月 10 日召開 106 年 05 月份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 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PBL 課程計畫執行案及 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教師專業社群執行案。

十、106 年 05 月 15 日臺中市嶺東高級中學電資群師生合計 197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簡介及影片，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十一、配合秘書室進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6 年度新榮譽會員候選名單推薦作業、學務處錢少華先生獎助學金推薦作業、教務處填報「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外審查標準意見表及學務處生輔組填報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

十二、辦理本院電機系及資工系教師升等審查外審作業。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06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4 次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

(二)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三)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系務會議。

(四)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 5 次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

(五)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二學期電機系第 1 次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二、106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報到人數 12 位。

三、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人數 11 位。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輔申請 29 小時。

五、106 年 5 月 8 日張隆益老師帶隊至員林家商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六、106 年 5 月 9 日葉政育老師帶隊至員林農工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七、106 年 5 月 10 日林正乾老師帶隊至內湖高工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八、106 年 5 月 11 日卜文正老師參加霧峰農工入班宣導。

九、本系 5 月份專利共 1 件：蔡政道教師發明專利共 1 件。

十、4 月 27 日辦理產業學院校外參訪-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 位教師、20 名學生參與。

十一、5 月 10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電機自動控制專班高職端學生甄選面試，共計 81 人報名、錄取 33 人。

十二、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一) 106 年 5 月 3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李程輝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系)主題：5G LAA (Licensed Assisted Access)。

(二) 106 年 5 月 11 日辦理電機系業界諮詢師，何昆霖副理(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題：升學 VS 就業。

(三) 105 產業學院計畫上銀科技業師-林建志工程師、蘇元淙課長，主題：伺服與線性馬達認識與應用、品質意識與量具實務，共 6 小時。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5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7 件、創育中心計畫共計 1 件、產學計畫共計 8 件、政府研究計畫共計 1 件。

二、校外參訪：洪玉城老師執行教育部「能源科技課程教學模組與推廣計畫」(本校計畫名稱：太陽能發電課程活化與實務增能計畫)，故於 106.5.16 舉辦校外參訪活動，參訪：台中火力發電廠，讓 33 位同學了解太陽能發電之實體運作情形與相關技術。(四子三選/光電轉換導論)

三、重點系務：

- (一) 4/18 彙整繳交：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追蹤表，第二次追蹤檢討文字。
- (二) 4/26 何岳璟、游允帥老師參加 IEET 受認證學程座談會。
- (三)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合計聘有吳世豪等 6 位業師。
- (四) 4/13-5/17 繼續彙整、或填報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資料：休學生統計及相關辦法及機制、整合性專題實作課程(Capstone)之學生核心能力評量、課程地圖、畢業生成績單分析表、教師專業分析表、師生互動之執行紀錄與成果(導師)、實驗/實習場所空間及設備資料表。
- (五) 4/12 僑泰高中師生約計 100 人蒞臨本系參訪 E525 積體電路實驗室及 E617 感測與虛擬儀表實驗室。
- (六) 5/12 本系蔡忠和及洪玉城等 2 名老師帶領 2 名研究生至松山工農參加「105 學年度大學暨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活動。
- (七) 5/12 本系黃國興及董秋溝等 2 名老師帶領 2 名研究生至嘉義高工參加「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活動。
- (八) 5/15 嶺東高中師生約計 197 人蒞臨本系參訪 E614 智慧型機器人導航與控制實驗室及 E626 光電量測暨微電腦實驗室。
- (九) 5/8 本系赴台中高工進行進院暨進專入班招生宣導。
- (十) 5/9 本系赴新民高中進行進院暨進專入班招生宣導。
- (十一) 4/13 舉辦電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會，共 35 家企業參與。
- (十二) 5/5-19(共三週)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制專班」二年級之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由合作廠商—菱生精密工業(股)推派廖健良資深工程師蒞校授課。
- (十三) 辦理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制專班」招生前置作業。
- (十四) 辦理 ILT2017 第 12 屆智慧生活研討會前置行政作業。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 (一) 共計召開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6 年 5 月 11 日)。
- (二) 共計召開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18 日)。
- (三) 共計召開 2 次系務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19 日、5 月 4 日)。
- (四) 共計召開 1 次系教評會議(106 年 4 月 18 日)。
- (五) 共計召開 1 次空間規劃會議(106 年 5 月 4 日)。
- (六) 共計召開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106 年 5 月 10 日)。
- (七) 共計召開 3 次系行政會議(106 年 5 月 1 日、5 月 9 日上午、5 月 9 日下午)。

二、辦理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相關試務。

- 三、準備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招生術科實作相關試務工作。
- 四、106 年 4 月 27 日，至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相關事宜。
- 五、106 年 5 月 8 日，至僑泰高中參加招生宣傳博覽會。
- 六、106 年 5 月 9 日，至沙鹿高工參加招生宣傳博覽會。
- 七、106 年 5 月 11 日，至明道高中參加招生宣傳博覽會。
- 八、106 年 5 月 11 日，至木柵高工辦理四技甄選術科實作說明會。
- 九、106 年 5 月 15 日，辦理嶺東高級中學參訪相關事宜。
- 十、106 年 4 月 13 日協助辦理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媒合會。
- 十一、106 年 4 月 21 日舉辦雙軌專班專題講座，主講人：昭松林炳杉董事長，講題：談起那些年這些事。
- 十二、106 年 5 月 5 日舉辦電資學院產業論壇，主講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分析師邱鳳逸小姐及工程師陳俊任先生，講題：工業 4.0 浪潮下實踐智慧製造應用分享。
- 十三、競賽獲獎：
- 十四、處理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包含申請及核銷相關事宜)。
- 十五、處理 106 年度科技部計畫核銷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06 年 4 月 17 日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審議景觀系外審資料庫。
- 二、106 年 4 月 25 日協助本院應英系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參訪貴賓進行學術交流。
- 三、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院主管會議。
- 四、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
- 五、106 年 5 月 15 日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以及第六次院主管會議。
- 六、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送外審查作業：
 - (一) 景觀系兼任教師陳怡璋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二) 文創系黃詩珮專案教師候選人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 (三) 文創系蘇鴻昌專案教師候選人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 七、執行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 B-2-1 計畫。
- 八、協助本院教師執行教育部創新自造計畫。
- 九、協助本院教師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分項計畫。
- 十、進行 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經費分配編列。
- 十一、推薦學生組隊參加 106 年度全國黑客松技職盃大賽。
- 十二、協助進行 106 年教學創新先導計畫之問題導向(PBL)課程、創新創業課程、教師專業社群等計畫書撰寫與彙整。
- 十三、進行 106 年度卓越計畫辦理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申請與經費編列。
- 十四、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電算中心：填報 105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 (二) 人事室：進行專案教師多元績效指標調查。
 - (三) 教務處：填報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外審查標準建議。
 - (四) 研發處：
 - 1、回覆本校各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相關修正意見調查表。
 - 2、填報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臺中市政府合作議題盤點表。
 - 3、撰寫本院 106-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4、協助支援 106 年度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活動工作人員。

(五) 課指組：辦理本院推派學生申請錢少華獎學金案。

(六) 秘書室：106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通知與調查。

(七) 生輔組：填報 106 級畢業典禮貴賓邀請預定表。

(八) 協助進行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之勤學、正冠、榮譽、服務等獎章學生代表推薦。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5 月 2 日邀集研發處、課務處召開聯席會議討論本系多元實習相關議題。

二、5 月 4 日邀請大陸常州工學院邢麗梅副教授演講「大陸大學生的學習點滴」。

三、5 月 4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師生座談會。

四、執行 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校外實習，5 月共舉辦 5 場校外實習講座：

(一) 5 月 2 日邀請八玥文創有限公司陳適淳總經理舉辦校外實習講座，講題為「職場專業職能提升—地方特色與產品設計」。

(二) 5 月 2 日邀請南一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沈慶慧總經理舉辦校外實習講座，講題為「職場專業職能升—智慧財產權的認識與應用」。

(三) 5 月 8 日邀請華格納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黃秋朝副理舉辦校外實習講座，講題為「職場新鮮人需要知道的倫理議題」。

(四) 5 月 9 日邀請原莊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陳盈宏經理舉辦校外實習講座，講題為「職場專業職能提升—公部門資源的認識與應用」。

(五) 5 月 24 日邀請龍安窯陶藝家白皓東總監舉辦校外實習講座，講題為「陶藝就業市場概況」。

五、執行「卓越計畫 B-2-2 創藝無限築夢領航」舉辦三場校外參訪：

(一) 5 月 18 日舉辦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松山文創園區校外參訪。

(二) 5 月 24 日舉辦奇美博物館校外參訪。

(三) 6 月 1 日舉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校外參訪。

六、辦理「第九屆青春音樂季-全國數位音樂詞曲創作暨表演大賽」各項來函及經費核銷工作。

七、5 月 8 日進行電腦書面作業查核，並填報查核結果送交電算中心。

八、召開會議確認 106 學年度四技部及碩士班入學學分計畫表，並提案院課程會議。

九、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

十、執行 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計畫，盤點彙整師資及課程資料。

應用英語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5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系課程會議。

二、持續進行各項計畫之經費規劃與核銷(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第一階段系科實務增能計畫、系設備費用)。

三、活動方面：

(一) 4 月 20 日執行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實習媒合會，邀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鴻昇集團蒞校參與。

(二) 5 月 4 日執行實務增能計畫辦理本位課程會議，邀請敦煌書局黃順裕經理、宏文補習班方璣主任、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經理、鴻昇集團李鴻鈞副總、畹禾有限公司黃麗琴經理、徐葳英文羅美榛主任蒞校參與。

(三) 5 月 17 日執行實務增能計畫辦理簽約會議，邀請敦煌書局黃順裕經理、宏文補習班方璣主任、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經理蒞校簽訂 MOU。

- (四) 籌備辦理卓越計畫 C-1-1 英文戲劇公演活動。
- (五) 5 月 10 日至 5 月 18 日辦理應英系學期多益會考。

四、辦理招生事宜：

- (一) 4 月 25 日協助接待泰國皇家大學參訪活動。
- (二) 5 月 23 日前往宜寧高中進行入班宣導活動。
- (三) 5 月 24 日辦理台中家商升學博覽會活動。

景觀系

一、競賽榮譽方面

- (一) 本系四技部郭哲棟同學及吳岳勳同學榮獲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造園景觀類新秀組」第三名。
- (二) 本系四技部賴蓉樺同學及徐紹鈞同學榮獲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造園景觀類新秀組」佳作。

二、活動事蹟方面

- (一) 本系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邀請老圃造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方智股份有限公司及齊力景觀規劃公司共五間公司負責人舉辦「咖啡論壇活動」。
- (二) 本系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於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陶窯 Hwataoyao 舉辦「教師公民營機構訪視」活動。
- (三) 本系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辦理系專題演講，邀請 綠第景觀有限公司呂芳昇工務部主任，演講題目：造園景觀實務工程。
- (四) 本系於 106 年 5 月 20-5 月 23 日在台北松山文化園區舉辦「景觀新秀展畢業設計成果展」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3 位，如下：體育室：蘇榮基老師(技術升等教授)；語言中心：朱曉薇、劉晉廷(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 二、本院於 106 年 04 月開始進行「本校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 三、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突破定時定點定量的授課框架，105-2 學期通識教育學院實施主題式微學分課程，開設「人文藝術領域-文化與生活美感探索」。本課程將搭配「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資助修課學生進行出國體驗，以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
- 四、因應通識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中「跨域創新教學」面向，自 105-2 學期起，本院擬陸續開設「環境微學程」及「美感微學程」課程。在「區域跨校合作」面向，本院將邀請中台科技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台中科技大學為跨校合作夥伴，共商通識活動合作事宜。另在「通識理念宣揚」面向，本院將集結基礎通識中心和博雅通識中心專兼任教師的力量，合力出版「以中文為核心」、「以美感為核心」、「以環境教育為核心」之跨領域叢書。
- 五、本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於台中市屯區藝文中心舉辦「明秀書院師生作品聯展」。
-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要點第六點辦理管考及審查作業，105-1 通識課程革新計畫案件共 18 件，書面審查於 106 年 04 月 30 日審查，成果發表會於 106 年 05 月 05 日執行，除了解計畫辦理情形，並透過教師執行計畫經驗分享，另聘委員進行交流，激發教學創意及思考。
- 七、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A-1-2 發揚現代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 29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一) 106 年 4 月 24 日舉辦經典閱讀與表達課程-「讀者劇場：《史記》故事 III」，由基礎通識教育中

心廖育菁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二) 106 年 4 月 24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印人簡述-/ 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6 人次。

(三) 106 年 4 月 25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萌想」，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4 人次。

(四) 106 年 4 月 26 日舉辦經典閱讀與表達課程-「偶戲劇場：《西遊記》故事 I」，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8 人次。

(五) 106 年 4 月 27 日舉辦媒體識讀課程-「成品討論」，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千容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8 人次。

(六) 106 年 5 月 1 日舉辦經典閱讀與表達課程-「偶戲劇場：《西遊記》故事 II」，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17 人次。

(七) 106 年 5 月 1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邊款講述與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八) 106 年 5 月 2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構想」，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九) 106 年 5 月 3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結構之美」，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十) 106 年 5 月 4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板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十一) 106 年 5 月 4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紀錄片概論」，邀請校外紀錄片導演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1 人次。

(十二) 106 年 5 月 8 日舉辦經典閱讀與表達課程-「即興演出：《論語》故事 I」，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17 人次。

(十三) 106 年 5 月 8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金石永壽』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6 人次。

(十四) 106 年 5 月 9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製作執行（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十五) 106 年 5 月 10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章法與呼應」，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十六) 106 年 5 月 11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十七) 106 年 5 月 11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紀錄片製作流程」，邀請校外紀錄片導演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

(十八) 106 年 5 月 15 日舉辦經典閱讀與表達課程-「即興演出：《論語》故事 II」，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主講。

(十九) 106 年 5 月 15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肖形印』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6 年 5 月 16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製作執行（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6 年 5 月 17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行氣之重要性」，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6 年 5 月 18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二）」，邀請校外藝

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6 年 5 月 18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人物訪談技巧」,邀請校外紀錄片導演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6 年 5 月 22 日舉辦經典閱讀與表達課程-「說故事劇場:《三言》故事 I」,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主講。

(二十) 106 年 5 月 22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篆書結構』講述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6 年 5 月 23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檢視」,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乃心畫創作表現」,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6 年 5 月 25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製作(三)」,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6 年 5 月 25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攝影機操作實務」,邀請校外紀錄片導演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進行 106-1 通識領域課程學生預選作業。

二、106 年 4 月 13 日舉辦服務學習講座,演講人陳國亮老師,講題「以服務學習豐富圓滿你我人生」。

三、106 年 5 月 1 日-5 月 8 日進行本學期校外社會服務教育第二次訪視。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舉辦本中心第四任主任及部分委員代表選舉作業。

二、辦理教師升等外審資料庫增修作業。

三、規劃開設 105 學年度暑修班及 106 學年度技優新生暑期先修班暨學期專班。

四、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辦理校內 105 學年傑出通識教育遴選作業資料彙整。

五、4 月 27 日起執行本學期本中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活動。

六、5 月 9 日完成基礎通識中心第 23 屆員生社代表與推選理、監事候選人選舉作業。

七、4 月 27 日~5 月 22 日舉辦微積分競試報名活動。

八、5 月中旬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四樓美術鑑賞教室沙發聯結椅招標購案開始公開招標。

九、5 月 4 日舉辦教學社群講座「國家檔案在歷史教學的運用」,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許峰源研究員蒞臨演講。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7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 1051B0108

提案單位: 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由：針對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進行研議

執行情形：國際學人舍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為考量宿舍運用效益及擴展國際交流政策，校方裁示委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手營運管理，並統籌規劃後續「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收費標準修訂提案事宜。 2017/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修訂後要點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187 號函發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7/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324 號函發。 2017/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第六條第二款，於業務費中增加保險費。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此案暫緩，將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會審議。 2017/5/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發文至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公文備文中。 2017/5/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2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完成函頒，函頒文號：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278 號。 2017/5/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2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執行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截止申請。

2.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核會議。 2017/4/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本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室擬具支給標準，經以本校 10617138 號簽奉校長核可，提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會後並以本校 106 年 4 月 27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163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7/5/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6 年 05 月 0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170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7/5/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2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處於會後研議放寬本校退休教師兼課時數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提教務會議研議，依會議決議增列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十點：「...兼任教師為本校退休且未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及其他專任公職者，部份課程依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者，以實際授課支給鐘點費...」。 2017/5/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30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提昇青永館 B2-B1 熱泵效能，減少能源損耗案

執行情形：5 月已維修好熱泵一號機中的第 3 台壓縮機，能縮短製冷熱時間，請環安組持續追蹤用電量，熱泵範圍為：游泳池(已不開冷氣但仍有溫水游泳池 1 池)、羽球場、撞球室。 2017/5/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4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積極評估規劃 107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

執行情形：本案俟教育部來函後，擬依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之期程辦理。 2017/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501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個資與資安續評驗證案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暑假期間辦理個資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2017/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4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會議審議。 ([附件 15](#))

二、檢附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附件 16](#))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4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附件 17](#))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教職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之方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職員證悠遊卡（新卡）已發放使用，自發放以來，使用舊卡或是新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並無強制規範，爰此，提出討論。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5 日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採用「二卡擇一開通」（如附件），續提本會議審議。 ([附件 18](#))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配合「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計畫之執行，同意公車進出本校校園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學務處生輔組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 二、交通部為解決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事故肇事率偏高之問題，推動「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計畫，爰此臺中市政府也推展「公車進校園」政策，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三、另依生輔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附件），大部分學生亦有此需求。[\(附件 19\)](#)
- 四、本案業經 4 月 25 日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本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旨揭要點草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會審議通過。
- 三、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提請本會審議。[\(附件 20\)](#) [\(附件 21\)](#)
- 四、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混淆，擬於校外實習要點第八條第一項法規，明確將系畢業門檻證照訂明不可重複折抵實習時數。
- 二、本校國際事務處提案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要點附件二-海外實習分工表(2)第四點海外實習分工表，增訂研發處。
- 三、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要點附件四實習單位評估表。
- 四、請參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對照表與法規附件。[\(附件 22\)](#) [\(附件 23\)](#) [\(附件 24\)](#)
- 五、本案要點係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在案，會議紀錄詳如附件。[\(附件 25\)](#)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又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另訂本作業相關規定草案。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提送本校行

政會議審議。[\(附件 26\)](#)

四、檢附本規定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附件 27\)](#) [\(附件 28\)](#) [\(附件 29\)](#)

五、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九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產學營運總中心提案，修訂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三款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修正。

二、再次提案修訂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一款結餘款「不得支領個人酬勞」規定。為使結餘款之運用更有彈性，擬建議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為可「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附件 30\)](#) [\(附件 31\)](#)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來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要求申請計畫補助機構於今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辦理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上所有項目，未辦理完成者，科技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二、另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擬訂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5 月 16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附件 32\)](#)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附件 33\)](#) [\(附件 34\)](#)

五、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6 年 5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7年5月16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3	0	0
主計室	1	0	0
流通管理系	1	0	0
研究發展處	4	0	0
國際事務處	2	0	0
教務處	5	0	0
產學營運總中心	1	0	0
景觀系	1	0	0
進修推廣部	2	0	0
進修學院	1	0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1	0	0
圖書館	1	0	0
學生事務處	2	0	1
總務處	3	0	0
體育室	1	0	0
總 計	29	0	1

案件總清冊(不分類)

編號	反映時間	確認時間	陳情人	聯絡方式	反映意見簡述	處理單位	結案日期	代號	類別	處理天數
1060025	106/04/06	106/04/06	██████████	Email: ██████████	您好，我是進修推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1/01/01	6	急難救助、獎學金	0
1060026	106/04/13	106/04/13	██████████	Email: ██████████	您好：於4/6提	進修推廣部, 教務處	106/04/27	6	急難救助、獎學金	10
	106/04/22	0/01/01	██████████	Email: ██████████	我是目前在校院二		1/01/01	-1		0
	106/04/22	0/01/01	██████████	██████████	我是目前在校院二		1/01/01	-1		0
1060027	106/04/25	106/04/25	██████████	Email: ██████████	我覺得學校的請假	學生事務處,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6/05/09	22	行政效率、管理	10
	106/04/28	0/01/01	██████████	Email: ██████████	敬請立法委員規勸		1/01/01	-1		0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進度評	落後原因
1052G00 01-0	人事室	各一級單位設置 辦法修訂標準作 業流程	1.校務會議結果應分為再研議及未通過,流程線 請修正 2.各流程執行時間應明確化			進行中	
1052G00 02-0	研究發展 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 勵申請標準作業 流程	1.預計於106年5月18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審核會議,並針對要點修正調整擬提行政會議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17/4/26 建議適度考量五項自等收入規模,調整獎金比例	2017/12/ 29 上午 12:00:00		進行中	
1052G00 03-0	國際事務 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 學辦理選送優秀 學生出國研修標 準作業流程	1. SOP依據之法規超連結無效 2. 依甄選辦法第五條規定應有甄選小組, SOP流 程圖及說明-2無甄選小組程序,亦無公告程序 3. 控制重點缺少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甄選條 件 4. 依據甄選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既依總 分高低評定,應有評分表及評分項目。 5. 缺會議議程及紀錄。 6. 缺少甄選錄取公告資料。			進行中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進度評	落後原因
1052G00 04-0	教務處	教學助理遴聘標準作業流程	本中心每學期於TA管考平台公告全校TA輔導排課表，並提供TA輔導排課表電子檔給各單位公告，104學年度TA管考平台公告網址如下：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http://ta.ncut.edu.tw/advisory/schedule_1041.php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 http://ta.ncut.edu.tw/advisory/schedule_1042.php TA每學期需參加三場培訓研習，填報學習時數表、輔導學生登記單、學習月誌、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學習成果報告，完成者即獲頒教學助理證書，其中表現優秀者獲頒傑出或優良TA，透過認證及獎勵制度，提昇TA的素質。 2017/5/17 1. 欠缺TA輔導排課表公告資料 2. 控制重點6-3由聘任單位公告，但在流程圖中，是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 3. 在培訓期適度增加審核機制，提昇TA選用品質	2017/5/3 1 上午 12:00:00	2017/5/31 上午 12:00:00	進行中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進度評	落後原因
1052G00 05-0	進修學院	學生加退選標準 作業流程	延況字王田尔僅有假口在役，座平不繳四狀况 經多次催繳仍不甚理想，因此已於105年06月25日修訂學生選課辦法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勤益科大進院字第1051500106號函發。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辦法第五點第(四)項為「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備查，未完成以上程序者，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為提高同學之注意，爾後將在加退選期間的進修學院每週簡訊及每位學生初選單加註修正後條文內容。 2017/4/27 依據選課辦法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學生確認正式選課單無誤簽名並?回課務組，惟此流程未能確實回收選課單，是否保留建議再行研商，或由選課系統另行規劃適當程序，確保選課資料沒有疑義。	2017/4/28 上午 12:00:00	2017/4/28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1052G00 06-0	進修推廣 部	獎懲登記標準作 業流程	1. 執行時間未寫每段程序所需花費期程 2. 退回程序位置及流程線有誤 3. 5-2程序應加註進推部主任,並增加公佈文字 4. 控制重點6-3訓導系統文字有誤 5. 控制重點應增加檢核通知相關人員列席 6. 5-4錯寫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7. 流程圖有申訴程序,應將申請表放在相關表冊 8. 學生獎懲規定第15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增加夜間部或假日班核定層級文字敘述 9. 請注意主任甲章授權範圍,是否包含獎懲核定 10. 未有通知當事人獎懲結果文件			進行中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進度評	落後原因
1052G00 07-0	圖書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教師推薦圖書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圖書館已依內控管考建議事項，於106年4月26日提出修訂SOP申請表，並於04/28經校長同意核可在案。 2017/5/3 1. 缺少經費額度確認及請購程序說明 2. 薦購圖書審核後，欲採購圖書清單建議先陳報單位主管審核 3. 欠缺實際採購書清單	2017/5/3 0 上午 12:00:00	2017/5/3 上午 12:00:00	進行中	
1052G00 08-0	學生事務處	學生請假標準作業流程	1. 相關表單已超連結至請假系統 2. 每月通知曠課資料，於"學生缺曠預警制度標準作業流程"之SOP敘明 3. 學生篇有立即提醒有曠課記錄 2017/4/21 1. 相關表冊未列系統超連結 2. 每月通知曠課資料，但SOP未敘明 3. 若有即時通知，或在登入學生篇立即提醒有曠課記錄，可增進系統資料正確性	2017/4/3 0 上午 12:00:00	2017/4/30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1052G00 09-0	學生事務處	畢業典禮計畫執行標準作業流程	學務處每月召開處務會議，皆會進行各單位工作報告與事項檢討。 畢業典禮辦理完畢後，於次月處務會議中報告與討論辦理情形，並針對相關意見做檢討改進。 2017/4/26 建議增加召開檢討會，對典禮各項意見進行檢討改進。	2017/4/3 0 上午 12:00:00	2017/4/30 上午 12:00:00	落後	因紙本資料尚在核章中，以致辦理進度落後。 2017/5/4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進度評	落後原因
1052G00 10-0	總務處	收文、分文、創文、發文標準作業流程	一、為使本校公文系統能夠稽核出結案未歸檔的公文，建議自源頭進行管制，亦即承辦人公文的創稿完竣後，欲進行紙本公文列印作業時，即先行強制該份公文必須取號且電子檔進入線上陳核流程後，公文系統方可進行紙本公文列印作業。 二、本案係屬公文系統功能擴充之申請，業已填具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問題處理申請單，移請電算中心綜合評估後，請系統廠商依據本案需求建立公文系統的稽核機制。 2017/5/17 1. 紙本公文陳核流程與線上流程不一致，形成紙本公文已核決，但線上程序停留在承辦人處，系統無法稽核出結案未歸檔情形。 2. 權責單位人員異動，請即時更新 3. 控制重點建議增加紙本公文創稿歸檔稽核 4. 建議清查異常狀態公文，創稿取號未核決或未歸檔之情形，並請承辦人或系統解決。 5. 已創稿未辦結未歸檔之公文，系統建立稽核機制	2017/5/3 1 上午 12:00:00	2017/5/17 上午 12:00:00	進行中	

106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6年1月1日至106年5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5	勤益科大工具機大樓 教育部看好是工業4.0重要助力	5		2			2		1
		勤益科大新任校長陳文淵就職	11		4		1	3	2	1
		大千廣播-校長專訪	1					1		
		中廣-校長專訪	1					1		
		技職教育工作坊 技職院校、產業界分享合作經驗	3		1			1	1	
學務處	1	105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及春暉志工頒獎典禮	2		1					1
研究發展處	2	技職黑客松今年首開跑 本校獲邀展示成果	8	2				3	2	1
		TMBA、勤益科大 產學交流會	2		1				1	
電算中心	1	本校分享打造新世代資料中心的經驗	1						1	
進修學院	1	勤益科大進修學院招生 提前開跑	2						2	
產學營運總中心	2	打開國際市場 經部扎根國產控制器育才 於本校成立「控制器人才培育中心」	2		1				1	
		讚！日內瓦發明展 台灣奪24面金牌 本校鍍4金	12		4			3	4	1
其他	4	台灣物聯網產業工會且與本校創客中心聯盟，展開中區智慧機械發展創客服務計畫	1						1	
		7市民國際發明展爭光 林佳龍頒榮譽獎章 本校黃靜雲老師趙貴祥老師獲獎	1						1	
		萬歲植樹愛地球 百餘長者於本校植樹苗	2						2	
		普森智能化主軸 與本校合作成立主軸模擬實驗室	2		1				1	
總計	16		56	2	15	0	1	14	19	5

106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6年1月1日至106年5月15日

統計日期：100年1月1日至100年5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1	當利茗機械遇上勤益科大工具機產業學院	1	1						
冷凍系	3	美少女的另類選擇 黑手變金手 勤益科大步步扎實的畢業生煉金術	2	1					1	
		台灣節能巡迴隊聯盟 擴大減碳	1						1	
		訂做未來產業人才 勤益科大冷凍系強調理論實務同步	1	1						
應英系	1	科普列車到屏東 500學童闖關遊戲探索科學	2		1				1	
景觀系	1	花博為主題 正妹女大生改造市府景觀	5		1			3	1	
通識教育學院	1	國立勤益科大明秀書院師生作品聯展 呈現質樸創意與多元風貌	8		2		1	3	2	
總計	7		20	3	4	0	1	6	6	0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模擬面試/面試講座/拜訪校長	承辦單位
106 年 5 月 4 日	松山工農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5 月 8 日	金甌女中、員林家商、僑泰中學	教務處副教務長、電機系、資工系
106 年 5 月 9 日	員林農工、崇實高工、沙鹿高工、香山高中	電機系、冷凍系、資工系、景觀系及流管系
106 年 5 月 10 日	內湖高工、玉山高中、大甲高工、霧峰農工	電機系、景觀系、機械系
106 年 5 月 11 日	明道中學、霧峰農工	資工系、電機系、化材系及景觀系
106 年 5 月 12 日	豐原高商、松山農工、嘉義高工	工管系、流管系、電子系
106 年 5 月 17 日	羅東高工	資工系及電子系
106 年 5 月 18 日	南港高工、東勢高工、中壢高商、致用高中	教務處副教務長、資工系、企管系、電子系
106 年 5 月 23 日	宜寧中學、東勢高工	應英系、電機系
106 年 5 月 24 日	台中家商、大甲高工、龍潭高中	流管系、文化系及應英系、電子系、冷凍系
106 年 5 月 26 日	大安高工	資工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4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車禍	8	8	0	
教師疑似遭人毆打	1	1	0	
校外人士昏倒	1	1	0	
傷病送醫	2	2	0	
疑似性騷擾	2	2	0	
疑似燒碳	1	1	0	
疑似遭詐騙	2	2	0	
工安意外	1	1	0	
校園竊案	1	1	0	
合計	19	19	0	

(二) 4 月份服務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4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3	13	0	
警報鈴（誤報）	4	4	0	
電梯故障	1	1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9	9	0	
一般糾紛	13	13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62	62	0	
兵役折抵服務	58	58	0	
一般事件	10	10	0	
調閱監視器	5	5	0	
活動支援	18	18	0	
社團輔導	9	9	0	
宿舍輔導	30	30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68	68	0	
合計	300	300	0	

教育部「106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計畫，6 個社團合作締約學校一覽表

本校社團	締約學校	營隊名稱	營隊日期	獲教育部 助金額	本組配合款	備考
真愛志工社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小	真愛在茄荖-感動孝道夏令營	106/1/17~1/19	15, 000	3, 000	
魔術社	新社區東興國小-A 隊	蠟筆小新魔術冒險營	106/1/19-1/22	15, 000	3, 000	
真愛志工社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小	真愛在大光-感動孝道夏令營	106/1/18-1/20	15, 000	3, 000	
康輔社	太平區頭汴國小	「蜂和日麗」寒假育樂營	106/1/23-1/25	15, 000	3, 000	
社會服務隊	新社區東興國小-B 隊	『小小兵交通大補帖』寒令營	106/1/23-1/25	15, 000	3, 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東勢區新盛國小	出發吧!夢想隊	106/1/23~1/25	15, 000	3, 000	
		搬隊物資運送車租(校長布達無公務車可借用)	1/25		5, 000	
小計				90, 000	23, 000	
合計				113, 000		

106 年協助社團辦理活動經費向外單位籌募補助計 6 個案，補助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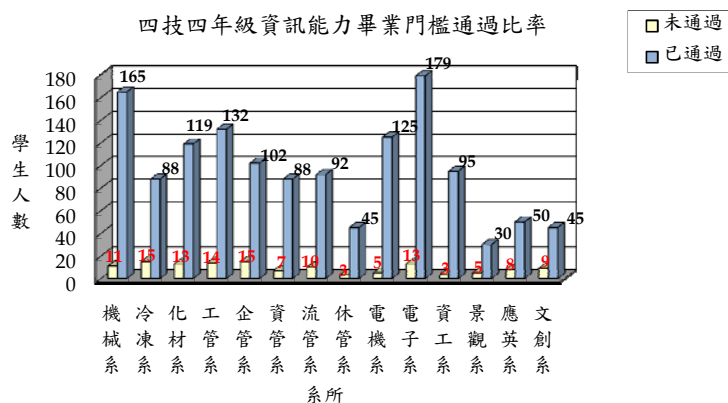
提出社團	補助單位	活動內容	申請金額	已獲補助	備考
真愛志工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彰化茄荖國小	20,000	0	
真愛志工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屏東大光國小	20,000	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聖壽宮	106 年教育優先區志工-車籠埔國小	10,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106 年教育優先區志工-車籠埔國小	20,000	19,11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2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10,000	待核	
合計			1,000,000	24,110	

學院	系所	年級 (目前大四)	班級人數 (以 106.4.12 人數為準)	扣除實習中、休學等因素，未通過之預警人數	已通過 (含實習通過或累積實數通過)	通過率	備註 (實習時間)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 級	128	26	102	79.69%	大二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電子系	102 級	152	29	123	80.92%	二升三暑期型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資工系	102 級	93	16	77	82.80%	二升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 級	124	18	106	85.48%	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大四學年型
	機械系	102 級	170	27	143	84.12%	大一暑假(320H)申請 大二暑假(320H)申請 大四學年型
	冷凍系	102 級	102	2	100	98.04%	二升三暑期型 大四下學期型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 級	142	26	116	81.69%	二升三暑期型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年型
	資管系	102 級	92	3	89	96.74%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流管系	102 級	100	4	96	96.00%	大四學年型
	企管系	102 級	116	8	108	93.10%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上下學期型
	休管系	102 級	47	11	36	76.60%	二升三學年型(選修)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 級	34	4	30	88.24%	三升四暑期型(必修)
	應英系	102 級	57	3	54	94.74%	102 級暑期型(選修) 103 級以後暑期型(必修)
	文化系	102 級	53	0	53	100.00%	二升三暑假型(必修) 大四下學期型選修
總和			1410	177	1233	87.45%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106年5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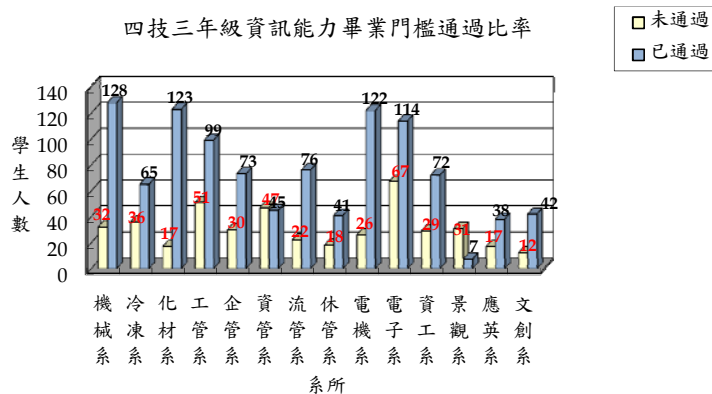
101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6	11	165	93.75%
	冷凍系	103	15	88	85.44%
	化材系	132	13	119	90.15%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46	14	132	90.41%
	企管系	117	15	102	87.18%
	資管系	95	7	88	92.63%
	流管系	102	10	92	90.20%
	休管系	48	3	45	93.7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30	5	125	96.15%
	電子系	192	13	179	93.23%
	資工系	98	3	95	96.9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5	5	30	85.71%
	應英系	58	8	50	86.21%
	文創系	54	9	45	83.33%
	總和	1486	131	1355	9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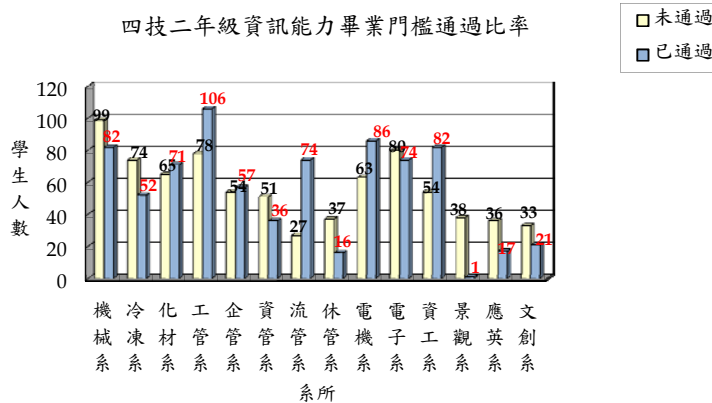
102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0	32	128	80.00%
	冷凍系	101	36	65	64.36%
	化材系	140	17	123	87.8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50	51	99	66.00%
	企管系	103	30	73	70.87%
	資管系	92	47	45	48.91%
	流管系	98	22	76	77.55%
	休管系	59	18	41	69.49%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8	26	122	82.43%
	電子系	181	67	114	62.98%
	資工系	101	29	72	71.29%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8	31	7	18.42%
	應英系	55	17	38	69.09%
	文創系	54	12	42	77.78%
	總和	1480	435	1045	7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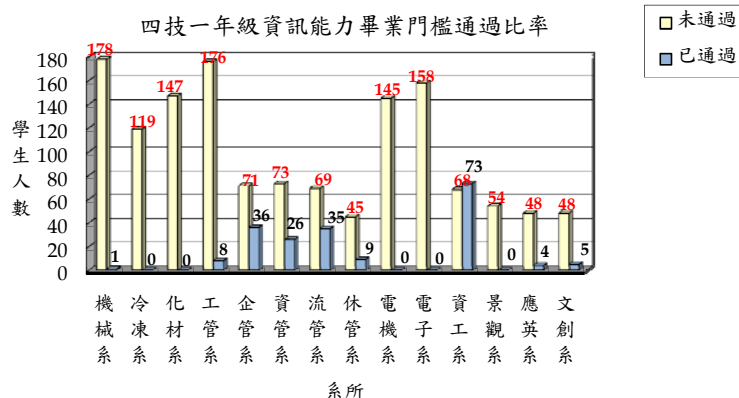
103 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81	99	82	45.30%
	冷凍系	126	74	52	41.27%
	化材系	136	65	71	52.2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4	78	106	57.61%
	企管系	111	54	57	51.35%
	資管系	87	51	36	41.38%
	流管系	101	27	74	73.27%
	休管系	53	37	16	30.19%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9	63	86	57.72%
	電子系	154	80	74	48.05%
	資工系	136	54	82	60.29%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9	38	1	2.56%
	應英系	53	36	17	32.08%
	文創系	54	33	21	38.89%
	總和	1564	789	775	49.55%



104 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9	178	1	0.56%
	冷凍系	119	119	0	0.00%
	化材系	147	147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4	176	8	4.35%
	企管系	107	71	36	33.64%
	資管系	99	73	26	26.26%
	流管系	104	69	35	33.65%
	休管系	54	45	9	16.67%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5	145	0	0.00%
	電子系	158	158	0	0.00%
	資工系	141	68	73	51.7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54	54	0	0.00%
	應英系	52	48	4	7.69%
	文創系	53	48	5	9.43%
	總和	1596	1399	197	12.34%



106 學年度第 0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開課	英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日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2	英語閱讀	陳數紅	2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3	英語閱讀	蔣蕙華	3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4	英語閱讀	林佑容	4	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	洪淑俐
5	職場英文	任秀林	5	初階日文(一)	馮雅蓮
6	職場英文	任秀林	6	實用日語基礎	馮雅蓮
7	辦公室英文	任秀林	7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8	情境英語	許玉音	8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9	情境英語	許玉音	9	實用日語(一)	賴郁君
10	求職英文	劉秉瑜	10	生活日本語	謝君慈
11	商用英文	劉秉瑜	11	實用旅遊日語(一)	馮雅蓮
12	用英語認識台灣	劉秉瑜	12	旅遊日語(一)	賴郁君
13	英文簡報技巧	陳數紅	13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4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14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5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開課	俄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6	旅遊英文	盧麗裙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7	餐旅英文	蔣蕙華	2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8	童話劇場	廖育菁	開課	德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9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楊琇茹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20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黃尚燦	2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21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余孝恒	3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22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進階)	黃尚燦	4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23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楊秀慧	開課	韓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4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呂仕華	1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開課	泰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1	泰語會話-初級	待排	3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開課	越南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4	初階韓語發音	丁興蘭
1	越南語會話-初級	待排	5	初階韓語會話	丁興蘭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6年5月10日)

〔附件12〕

102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級	133	23	110	82.71%	15	125	93.98%
	電子系	102級	158	42	116	73.42%	25	141	89.24%
	資工系	102級	100	18	82	82.00%	11	93	93.0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級	141	41	100	70.92%	17	117	82.98%
	機械系	102級	181	41	140	77.35%	32	172	95.03%
	冷凍系	102級	104	27	77	74.04%	22	99	95.1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級	151	44	107	70.86%	22	129	85.43%
	資管系	102級	96	20	76	79.17%	12	88	91.67%
	流管系	102級	104	13	91	87.50%	4	95	91.35%
	企管系	102級	118	22	96	81.36%	12	108	91.53%
	休管系	102級	48	14	34	70.83%	4	38	79.1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級	38	14	24	63.16%	7	31	81.58%
	文創系	102級	54	9	45	83.33%	5	50	92.59%
	總和		1426	328	1098	77.00%	188	1286	90.18%

103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3級	154	93	61	39.61%	34	95	61.69%
	電子系	103級	160	86	74	46.25%	30	104	65.00%
	資工系	103級	110	77	33	30.00%	11	44	40.0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3級	147	98	49	33.33%	46	95	64.63%
	機械系	103級	174	137	37	21.26%	34	71	40.80%
	冷凍系	103級	105	70	35	33.33%	25	60	57.14%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3級	153	114	39	25.49%	28	67	43.79%
	資管系	103級	96	66	30	31.25%	14	44	45.83%
	流管系	103級	95	40	55	57.89%	15	70	73.68%
	企管系	103級	106	53	53	50.00%	8	61	57.55%
	休管系	103級	59	37	22	37.29%	1	23	38.9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3級	43	39	4	9.30%	0	4	9.30%
	文創系	103級	55	34	21	38.18%	1	22	40.00%
	總和		1457	944	513	35.21%	247	760	52.16%

104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日四技須二下才能選修英檢輔導課程**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4級	157	129	28	17.83%	3	31	19.75%
	電子系*	104級	201	142	59	29.35%	5	64	31.84%
	資工系	104級	143	118	25	17.48%	4	29	20.2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4級	146	132	14	9.59%	0	14	9.59%
	機械系	104級	192	166	26	13.54%	8	34	17.71%
	冷凍系	104級	134	109	25	18.66%	4	29	21.64%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4級	197	164	33	16.75%	4	37	18.78%
	資管系	104級	95	80	15	15.79%	2	17	17.89%
	流管系	104級	105	80	25	23.81%	0	25	23.81%
	企管系	104級	116	95	21	18.10%	2	23	19.83%
	休管系	104級	54	30	24	44.44%	1	25	46.3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4級	49	38	11	22.45%	0	11	22.45%
	文創系	104級	56	35	21	37.50%	2	23	41.07%
	總和		1645	1318	327	19.88%	35	362	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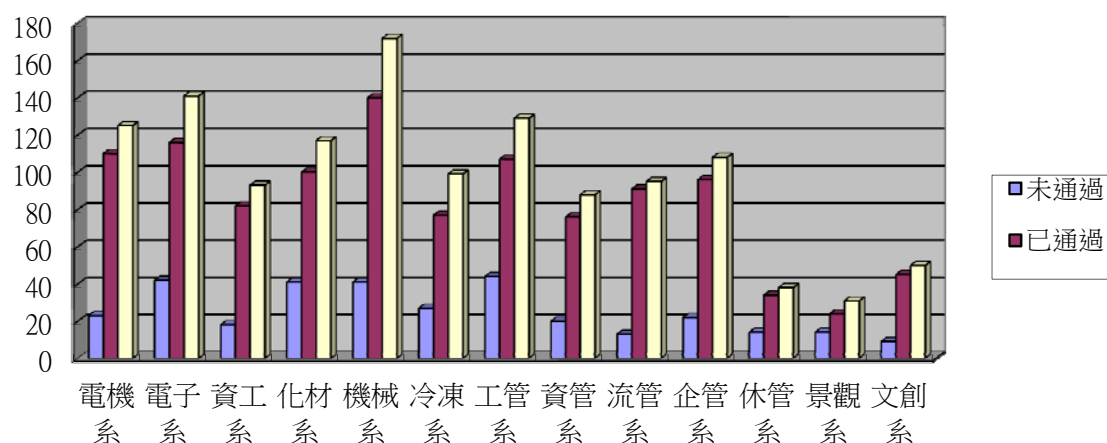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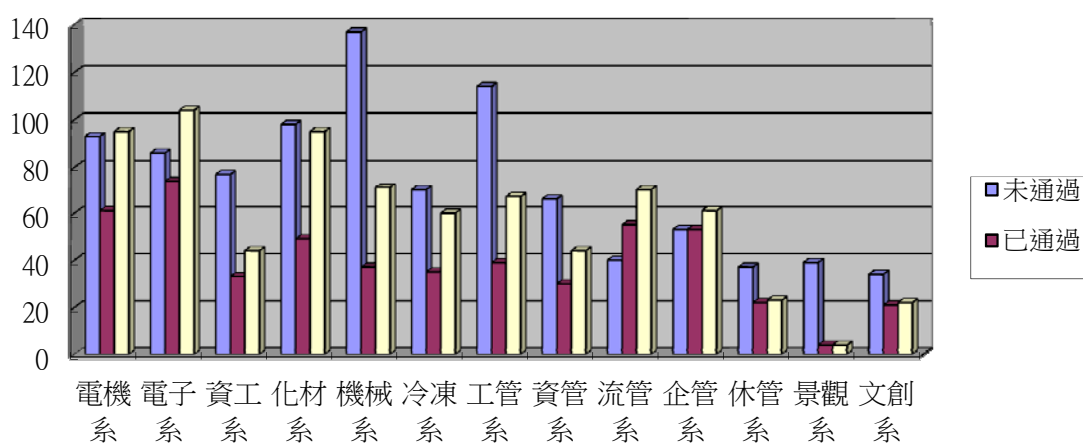
英檢輔導網路加退選至3月5日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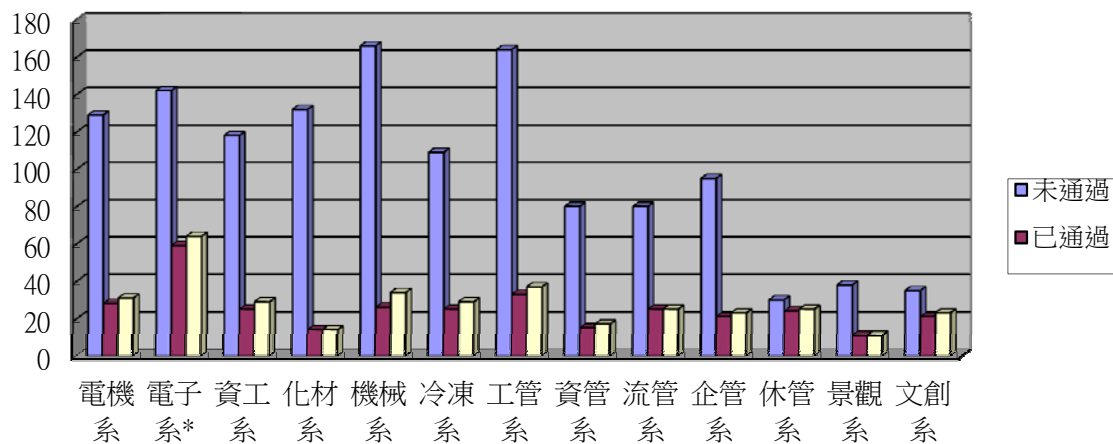
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大四生)



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大三生)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大二生*含日二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6年4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B)-(A)	上年度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實際收 (支)數(B)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294,169	495,420	514,631	103.88	19,211	1,391,950	
學雜費收入	535,763	243,000	259,572	106.82	16,572	582,290	
學雜費減免(-)	(50,000)	(15,000)	(13,333)	88.89	1,667	(54,795)	
建教合作收入	118,000	25,494	23,530	92.30	(1,964)	122,792	
推廣教育收入	16,545	3,474	2,602	74.90	(872)	15,592	
權利金收入	650	216	126	58.33	(90)	55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5,410	211,040	211,040	100.00	-	580,030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9,100	11,938	131.19	2,838	89,383	
雜項業務收入	5,698	600	685	114.17	85	6,205	
其餘項目收入	47,103	17,496	18,471	105.57	975	49,898	
二、業務總支出	1,374,794	449,586	453,311	100.83	3,725	1,467,3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25,770	342,177	341,846	99.90	(331)	1,094,675	
建教合作成本	110,920	23,966	23,530	98.18	(436)	118,764	
推廣教育成本	13,236	3,204	2,542	79.34	(662)	15,4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288	7,323	9,820	134.10	2,497	45,5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210	63,126	68,542	108.58	5,416	158,667	
雜項業務費用	5,698	1,896	231	12.18	(1,665)	5,408	
其餘各項支出	26,672	7,894	6,800	86.14	(1,094)	28,804	
三、年度賸餘	(80,625)	45,834	61,320	133.79	15,486	(75,370)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340,711	76,733	34,689	45.21	(42,044.00)	320,784	
土 地		-	-	-		-	
土地改良物	40,000	400	-	-	(400)	111,932	
房屋及建築(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1,585	44,500	27,986	62.89	(16,514)	71,058	
機械及設備	122,341	25,445	6,136	24.11	(19,309)	110,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9	760	317	41.71	(443)	6,012	
什項設備	22,996	5,628	250	4.44	(5,378)	21,757	

招生宣導時間	招生學校	宣導方式	宣導學生數	參與教師
106/5/24/(二) 10:00-16:00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約 100 人	陳秀華老師 系學會學生工作人員
106/5/12/(五) 10:00-12:00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約 100 人	吳文明老師 系學會學生工作人員
106/5/18/(四) 13:30-15:10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約 100 人	彭國芳老師 系學會學生工作人員
106/5/19/(五) 14:15-15:05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班級集合宣傳	約 40 人	吳世光老師
106/5/11/(四) 15:15-16:05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入班宣導	約 40 人	陳啟東老師
106/5/8/(一) 106/5/17/(三) 11:00-12:0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班級集合宣傳	約 300 人	周聰佑老師 系學會學生工作人員 協助於升學博覽會攤位發放文宣資料
106/5/19(五) 15:00-16:00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班級集合宣傳	約 40 人	邱素伶主任 系學會學生工作人員
106/5/9(二) 10:10-11:00	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入班宣傳	約 80 人	邱素伶主任 系學會學生工作人員
106/5/23/(二) 10:10-11:00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班級集合宣傳	約 40 人	李逢嘉老師

簽 於 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

日期：106年4月2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已於106年4月25日（星期二）由總務長主持，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畢，紀錄、簽到表、提案資料詳如附件。（附件一會議紀錄、附件二簽到表、附件三承辦單位業務報告、附件四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附件五「汽機車收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全文、附件六「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全文、附件七教職員進出前後門柵欄管制之方案、附件八公車是否進出本校校園）

二、本次會議決議摘要重點：

（一）修訂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及「車輛管理辦法」條文。

（二）有關教職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之方案，討論結果為二卡（新職員證悠遊卡或舊卡）擇一開通。

（三）有關公車進出本校校園之適切性，依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為本校學生），若公車進校園似可提升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減少騎乘機車之意願，討論結果為贊成。

擬辦：

一、說明二之（一）奉核後，擬續提106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

二、說明二之（二）、二之（三），是否續提106年5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擬請鈞長裁示。

裝
訂
線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江芯艾0429 1318		
駐警隊 邱格松0429 小隊長 1417		
組長 張明哲0501 0818		
總務處 黃嘉彥0501 總務長 1521		均續提會討論 副校長 李鴻濤0504 1408
助教 許錦燕0503 120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 停車場管理費 收費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於96年7月17日核准本校申請變更營業項目為停車場管理，為符一致性，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 停車場管理費 收費規定如下：	第二條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文字修正。
第二條(第二項)第1款 各單位、系所應於活動企劃中增加編列來賓停車場管理費用，必要時應編列交通管理人員工作費用，除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借用免費電子票卡。	第二條(第二項)第1款 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依據秘書室稽查本隊「105年度汽機車專款專用收支情形」興革建議辦理：上年度本隊汽機車專款專用專帳未達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停車場收入20%彙繳學校統籌款」，本年度宜檢視現行收入結構，檢討有無應收而未收之遺漏情形，或未來可積極努力之收入來源。爰此，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各單位、系所應於活

		動企劃中增加編列來賓停車費用，特修正本條條文。
第二條(第二項)第 5 款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 管理 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 管理 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第二條(第二項)第 5 款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管理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文字修正。
新增 第二條(第三項)第 2 款 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但入校未攜帶職員(學生)證悠遊卡或是停車晶片感應卡者，當日計次收費 50 元。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第 2 款 二、現行做法未納入本法規範，故修正以符實際。
第二條(第五項)第 1 款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每個) 100 元。	第二條(第五項)第 1 款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	文字修正。
第二條(第五項)第 2 款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 停車 收費 50 元。	第二條(第五項)第 2 款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停車費 50 元。	文字修正。
第二條(第五項)第 3 款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 停車 收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 管理費 費用後，始可離場。	第二條(第五項)第 3 款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停車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費用後，始可離場。	文字修正。
新增 第二條(第七項) 每日最多提供保留停車位 30 格，每格每日收費 200 元，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一、本條新增第七項 二、各單位、系所至本隊申請停車位保留，無論申辦時段為上午或午後

		者，因憂無車位可用，於活動前一晚或當日早上即留用，影響全校教職員工生權益甚大，為符公平原則，新增本項條文。
第三條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 停車管理費 費用：	第三條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費用：	文字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第1款 教職員工每 期學年 1200元，半 學年期 600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每 期學年 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半 學年期 使用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1款 教職員工每期1200元，半年期600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每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半年期使用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文字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第3款 兼任教師 及臨時人員 ：每學期500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3款 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學期500元。	學校目前無臨時人員之編制。
第三條(第一項)第4款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1) 餘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 生 及一般生) 及博士班學生等 ，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 一 ，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	第三條(第一項)第4款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進修學院、產學或產碩專班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分及非學分班學生得選擇辦理每週入校2日之每學年1000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1	一、因第三條(第一項)第4款條文內容冗長，爰分目敘明。 二、為配合部分學生、學員因入校上課時間特殊，且部

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校內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 下學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半學期年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汽車停車證之學生，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2)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或產碩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雙執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分及非學分班學生得選擇可申辦理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 (3)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4)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餘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汽車停車證之學生，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分現行做法未納入本法規範，特修正本款以符實際。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第 5 款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收費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感應	第三條(第一項)第 5 款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收費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	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停車收費現行做法未納入本辦法規範，特修正以符實際。 二、為規範公共工程廠商汽車停車收

卡工本費 100 元。		費，特修正本條文，餘文字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第 6 款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 收費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 6 款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收費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文字修飾。
第三條(第二項)第 1 款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 及臨時人員):每 期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第三條(第二項)第 1 款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期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本校目前無臨時人員之編制，爰予刪除。餘文字修正。
第三條(第二項)第 2 款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 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下學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半學期年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半學期年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100 元。	第三條(第二項)第 2 款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 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100 元。	文字修正。
第三條(第二項)第 3 款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 1000 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學生因 復學、轉學等 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 （使用期限：六個月） ，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500 元。	第三條(第二項)第 3 款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 1000 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學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500 元。	文字修正。

第三條(第二項)第4款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第三條(第二項)第4款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	為規範公共工程廠商機車停車收費，特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第三項)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工本費。	第三條(第三項)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 元。	現行做法未納入規範，爰於本項修正以符實際。
第三條(第四項)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 50 張) 2,000 2,500 元，由各一級單位業務費項下轉撥至教職員汽、機車專款專用項目。	第三條(第四項)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 張)2,000 元，由各一級單位業務費項下轉撥至教職員汽、機車專款專用項目。	各單位、系所 104 年度至駐警隊購買優惠券之數量為 50 本，105 年度為 118 本，為使來賓入校計價收費一致，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汽車入校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每次 50 元之標準，修正優惠券金額。
新增第三條(第五項)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為駐警隊公告之期限，逾期得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後，方可辦理。		一、本條新增第五項 二、為提升停車管理效率，統定學生於駐警隊公告期限內完成識別證申辦作業，逾期者須填具逾

		期申辦申請單。
第四條(第一項) 申請人必須符合依法持有定騎(行車駕)車年齡照，方得填具申請單以申辦。並在申請單之「依法持有各式證照簽認」欄內親自簽名。駐警隊核驗時未符合填表規定者，將不予辦理。	第四條(第一項) 申請人必須符合法定騎(駕)車年齡，方得填具申請單。並在申請單之「依法持有各式證照簽認」欄內親自簽名。駐警隊核驗時未符合填表規定者，將不予辦理。	本項規定與現行申辦方式互異，爰予修正以符實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7748 號函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258 號函修頒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31200023 號函修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修頒

一、 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法。

二、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本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二)取電子票卡免收費：

1. **各單位、系所應於活動企劃中增加編列來賓停車場管理費費用，必要時應編列交通管理人員工作費用，除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借用免費電子票卡。**
2.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

子票卡。

3.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
4.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5.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管理**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三)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

1. 凡本校承辦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2. 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但入校未攜帶職員（學生）證悠遊卡或是停車晶片感應卡者，當日計次收費 50 元。

(四)取電子票卡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停車第 1 日第 1 小時內免費，逾 1 小時後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價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五) 電子票卡遺失補辦手續及停車收費規定：

1.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每個）100 元。
2.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停車**收費 50 元。
3.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停車**收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管理費**費用後，始可離場。

(六)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七) **每日最多提供保留停車位 30 格，每格每日收費 200 元，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三、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期學年** 1200 元，半**學年期**600 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每**期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學年期**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 1 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學期 500 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1) 餘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等，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校內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半學期年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汽車停車證之學生，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 (2) 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或產碩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分及非學分班學生得選擇可申辦每週入校不超過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
 - (3)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 (4)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收費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感應卡工本費 100 元。
6.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收費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7.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每年 4000 元。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期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 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下學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半學期年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半學期年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100 元。
3.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 1000 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臨

時人員、學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申辦一學期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500 元。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工本費。**

(四)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100 50 張~~)~~2000 2500 元~~，**由各一級單位業務費項下轉撥至教職員汽、機車專款專用項目。**

(五)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為駐警隊公告之期限，逾期得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後，方可辦理。

四、 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 申請人必須**符合依法持有定騎(行車駕)車年齡照**，方得**填具申請單以申辦。並在申請單之「依法持有各式證照簽認」欄內親自簽名。**~~駐警隊核驗時未符合填表規定者，將不予辦理。~~

(二) 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 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退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因故辦理休、退學之學生。

3. 退費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四) 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為準，超過一個月則以申請日為準。

五、 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六、 本辦法所收費用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交通管理人員及工讀服務等費用。

七、 本辦法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兩個車號，超過須另申請停車識別證) 申辦作業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兩個車號，超過須另申請停車識別證) 申辦作業另訂之。	一、學校目前無臨時人員之編制。 二、校內停車位不足，每人限辦一張汽車識別證，每張限登錄兩個車號，超過不得另外申請。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一週活動前依簽呈影本程序填具「汽機車免費入校申請單」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第二之七條規定之。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活動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一週前依程序填具「汽機車免費入校申請單」。	一、原定免費入校申請於活動一週前申辦，囿於部分簽呈核准時間急迫，無法於一週前完成申辦，特修正為活動前憑簽呈影本即可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 二、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七項如蒙通過，將其申辦程序納入本法規範。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 及臨時人員 亦同。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亦同。	本校目前無臨時人員之編制。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5925 函
96.01.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07.06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61200303 號函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頒
100.10.20 勤字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200185 號函頒
101.11.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82 號函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頒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汽車管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兩個車號，~~超過須另申請停車識別證~~)申辦作業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程序填具「~~汽機車免費入校申請單~~」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
-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 第八條 (一)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
(二)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

條)。

-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 第十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 第十一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處理，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二條 進入本校校區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處理。

機車管理

- 第十三條 舊校區為機車禁駛區，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區內。
- 第十四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停車區，否則以違規論。
-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停車場內。
-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張貼。未依規定張貼，經 3 次勸導仍不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處理。
- 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八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亦同。

腳踏車管理

- 第二十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本校交通規則。
- 第二十一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
- 第二十二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移至駐警隊後側廣場集中管理，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駐衛警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 第二十五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正，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60 元正，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30 元正。校外人士違規得繳交違規處理費或依違規情節函送太平分局交通隊舉發。
- 第二十六條 違規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領回手續。
-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除嚴重疏失、蓄意破壞情況外，校方不負損壞賠償

責任。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之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並停止其下一次通行（停車）證之請領。

第二十九條 換證之汽機車經查獲以違規論處。

第三十條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第三十一條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警衛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第三十三條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學生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統一納入本校汽、機車停車管理之專款專用項目，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年 4 月 25 日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

案由：教職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之方案

項次	方 案	決 議	備 註
一	一律使用舊卡		新卡一律不能進出柵欄管制。
二	一律使用新卡 (職員證悠遊卡)		舊卡一律不能進出柵欄管制。
三	二卡擇一開通	V	
四	二卡皆開通		
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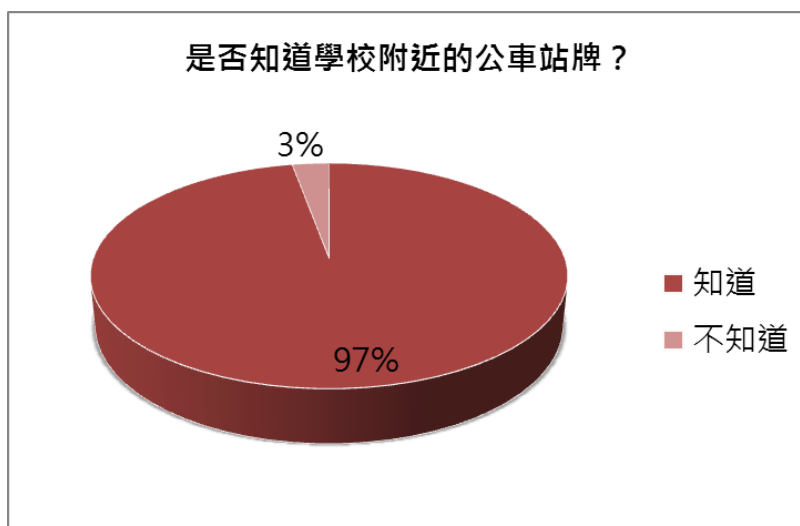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生輔提案資料

生輔組於 106 年 3 月 3 日發送問卷至四技、二技各班，調查學生對學校週邊交通接駁公車的服務需求，問卷於 3 月 17 日截止回收，共回收 657 份有效問卷。填寫問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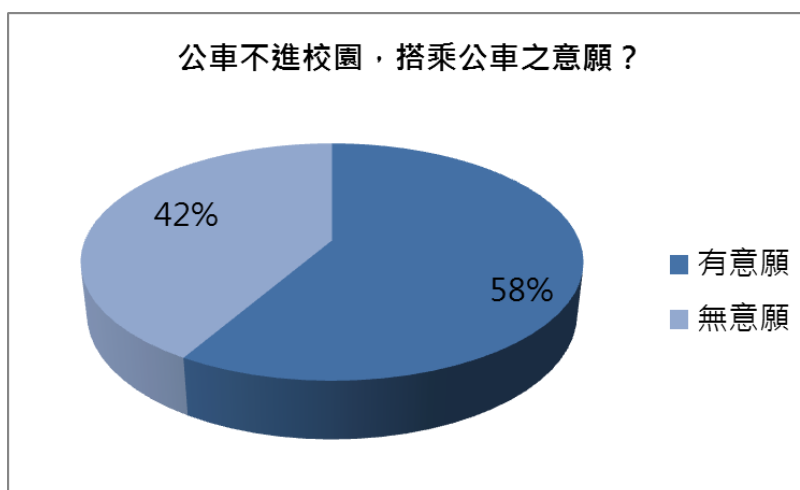
一年級 44.9%、二年級 29.1%、三年級 19.4%、四年級 6.6%。

問卷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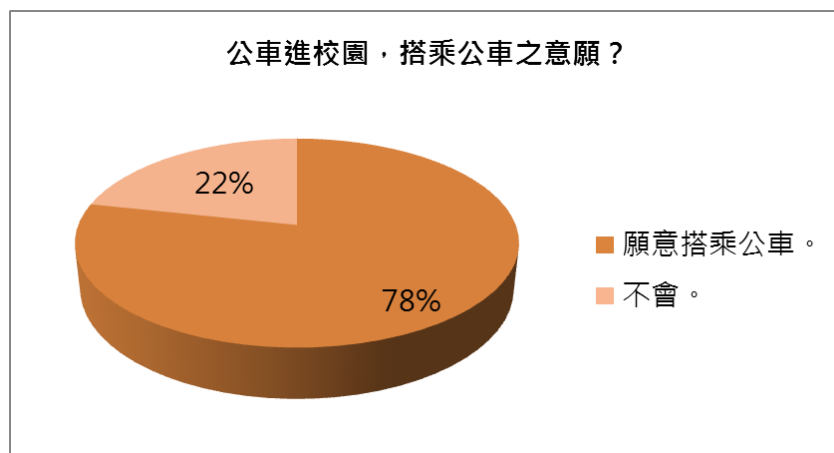
1. 是否知道學校附近的公車站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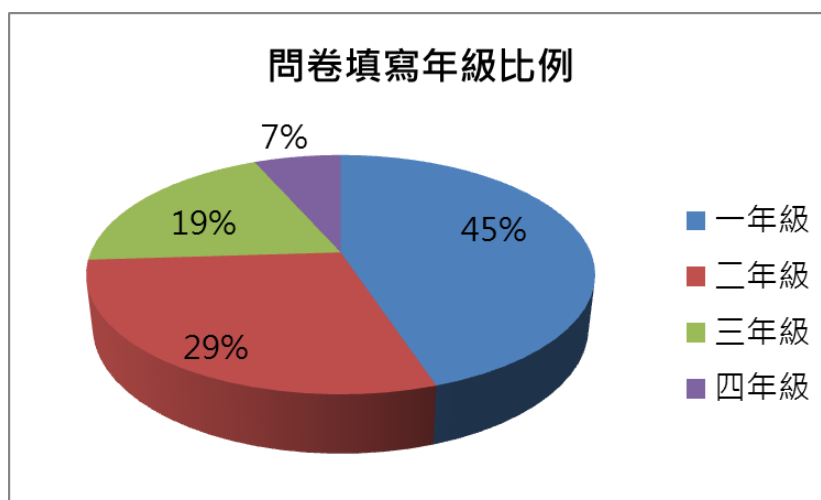
2. 以現有之公車路線(公車不進校園)，你上、下學搭乘公車之意願？



3. 未來若是「公車進校園」(在勤益校園內設站)會提升你搭乘公車之意願？



依據以上資訊，建議總務處考量「公車進校園」之適切性，以減少學生騎乘機車之機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本要點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由總務處規劃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	監視錄影系統之定義。
三、本校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得裝設監視錄影系統，由總務處維護管理；其他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由其自行規劃設置及指派專人維護管理。	一、界定監視錄影系統裝設管理單位及責任區分。 二、總務處係指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其他單位係指本校非屬駐警隊之單位。
四、為避免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不提供為個人目的之查詢，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應填具申請表(表 1-1)(附件七)後由總務處承辦人陪同申請人獨自調閱。同一事件之不同申請人，得以填具同一張申請書後由總務處承辦人陪同所有申請人共同調閱。	調閱之規定、限制、對象、程序。
五、調閱錄影資料須配合總務處承辦人操作解說，申請人不得任意操作設備，經發現不配合者，承辦人有立即中止申請人調閱之權。	
六、校外人員或機關調閱錄影資料，須檢具檢警機關報案資料或函件。	
七、錄影資料有複製(拷貝)留存之必要者，須檢附檢警機關報案資料或函件。取得之複製檔案不得隨意散播，違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八、監視錄影檔案僅保留 10 日，應於事發 10 日內完成調閱申請。	闡明為避免影像資料被覆蓋，申請人得於事發 10 日內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闡明本要點修訂、施行之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草案

- 一、為健全本校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由總務處規劃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
- 三、本校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得裝設監視錄影系統，由總務處維護管理；其他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由其自行規劃設置及指派專人維護管理。
- 四、為避免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不提供為個人目的之查詢，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應填具申請表（表 1-1）後由總務處承辦人陪同申請人獨自調閱。同一事件之不同申請人，得以填具同一張申請書後由總務處承辦人陪同所有申請人共同調閱。
- 五、調閱錄影資料須配合總務處承辦人操作解說，申請人不得任意操作設備，經發現不配合者，承辦人有立即中止申請人調閱之權。
- 六、校外人員或機關調閱錄影資料，須檢具檢警機關報案資料或函件。
- 七、錄影資料有複製（拷貝）留存之必要者，須檢附檢警機關報案資料或函件。
取得之複製檔案不得隨意散播，違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八、監視錄影檔案僅保留 10 日，應於事發 10 日內完成調閱申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系級		學號/職員代碼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事由			
調閱地點			
調閱開始時間	年 月 日 ☐ AM ☐ PM 時 分		
調閱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 AM ☐ PM 時 分		
簽核單位	單位主管 (或校安中心)	駐警隊	事務組組長
核章			

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說明：

一、於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網站下載申請表後，經簽核單位核章後，另行安排監視系統調閱時間（表 1-2）。

二、錄影畫面調閱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半至晚上九點半。

（二）週六、週日：上午八點半至下午四點半。

三、監視錄影檔案僅保留 10 日，請於事發 10 日內完成調閱申請。

四、調閱錄影資料須配合駐警隊承辦人操作解說，申請人不得任意操作設備，經發現不配合者，承辦人有立即中止申請人調閱之權。

五、為避免違反個資法，調閱監視畫面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後由總務處承辦人陪同申請人獨自調閱。同一事件之不同申請人，得以填具同一張申請表後，由總務處承辦人陪同所有申請人共同調閱。

六、監視畫面不得私自翻拍或側錄，另依程序（詳請參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取得之複製檔案不得隨意散播，違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七、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

上述說明本人已確實詳閱，並謹遵以上規定。

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監 視 錄 影 系 統 調 閱 時 間 (表 1-2)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01300212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2130067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草案

一、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

- (一) 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分認定、成績登錄、學分計畫表和學生修課原始資料相關事宜。
- (二) 學生事務處：辦理實習生海外實習之兵役相關事宜。
- (三) 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要點之修訂、校外實習經費之授權及協助實習就業媒合等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四) 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事宜，相關權責分工如海外實習執行分工表(附件一)、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緊急事故處理機制(附件二)。
- (五)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校外實習生諮商輔導工作。
- (六) 各系(所)：辦理實習就業媒合、協助實習媒合資訊平台相關資料填寫與維護、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之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評定、實地訪視、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及成效檢討。
各系(所)師生開發之實習機會，須經系(所)評估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未經系所認可者一律不予以認列。

三、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工作內容包括：

- (一) 各系(所)須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三）以及「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附件四），經實習輔導教師評估，送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研究發展處彙存校外實習合作機會。
- (二) 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應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
- (四) 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所)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附件五、六），契約範本內容可依各系(所)實際需求經系級校外實習

委員會修訂。

(五) 各系(所)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附件七)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 學生於實習報到前，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立同意書(附件八)並完成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之投保。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輔導方式如下：

(一)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二) 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年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海外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附件九)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

(三)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週誌(附件十)及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十一)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各系(所)辦公室存查。

五、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

六、學生若於實習單位適應不良，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未得改善，須另覓新實習單位，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七、校外實習課程型態有：

(一) 寒、暑期課程。

(二) 學期課程。

(三) 學年課程。

(四) 海外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前項之校外實習課程，得以累積型多元實習時數折抵之。鼓勵外籍生、僑生、陸生、港澳生、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無法完成者，經各系實習委員會通過，提列名單專案簽核同意免除實習。

八、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指下列型態：

(一) 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及A級證照每張可抵200小時，系核心證照每張可抵160小時，乙級及B級證照每張可抵120小時，丙級及C級證照每張可抵60小時，若列為系畢業門檻不可重複折抵。

(二) 修習「產業概論」通過者，可折抵校外實習課程時數30小時。

(三) 參與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者。如屬計畫核定清單者，該計畫執行期限不得低於實習規定時數，校外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5倍計，折抵情形由各系自訂。

(四) 實習場所為校內者(不含校內實作相關課程)，可折抵時數上限為54小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之廠商不適用本款規定)。

(五) 其他經各系(所)委員會專案審核同意者，折抵上限為160小時。

前項實習時數折抵方式得合併計算，但不得低於320小時。

九、校外實習經費來源如下：

- (一) 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計畫要點辦理。
- (二) 相關補助得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研發處編列預算支付，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十、各系(所)應設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施行事項。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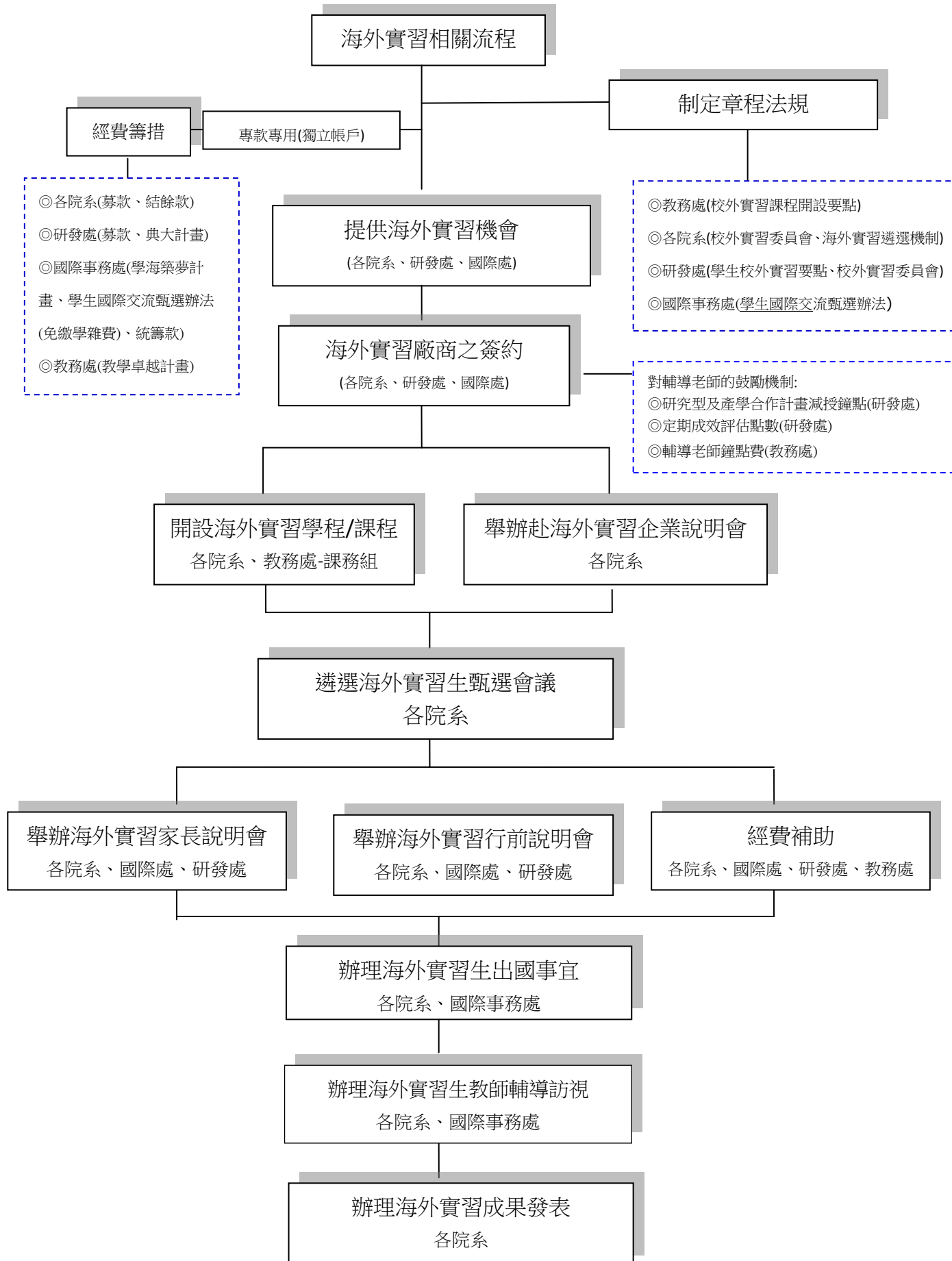
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第一項 八、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及 A 級證照每張可抵200小時，系核心證照每張可抵160小時，乙級及B級證照每張可抵120小時，丙級及C級證照每張可抵60小時，若列為<u>系</u>畢業門檻不可重複折抵。	第八條第一項 八、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及 A 級證照每張可抵 200 小時，系核心證照每張可抵 160 小時，乙級及 B 級證照每張可抵 120 小時，丙級及 C 級證照每張可抵 60 小時，若列為畢業門檻不可重複折抵。	本校現行證照有三： (1)校訂畢業門檻證照(語言能力證照、資訊能力證照)、 (2)系訂畢業門檻證照(依各系規定)、 (2)核心證照補助報名費(研發處辦理)、 (3)證照獎勵申請(研發處辦理) 為避免學生混淆，擬於法規明訂不可重複折抵實習時數之證照為系訂之畢業門檻證照。
實習要點附件二 海外實習權責分工表增列<u>研發處</u>	實習要點附件二 海外實習權責分工表 國際事務處	
實習要點附件四 修正實習單位評估表第二大項 <u>實習安全性</u> ☐是，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等資料 ☐否 <u>實習環境</u> ☐是，請實習機構檢附消防安全檢通過資料 ☐否	原為五點量表	為能確實檢核實習機構之環境與安全性，擬修正實習單位評估表並請實習機構檢附<u>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等資料與消防安全檢通過資料</u>。

附件 4

校外實習要點附件一

海外實習執行分工表(1)



海外實習執行分工表(2)

一、海外實習的定義：

- 1.根據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四、(二)，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 2.根據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四、(五)，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台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海外實習相關法規制定：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教務處)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研發處)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研發處)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國際事務處)
5. 各系院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與海外實習遴選辦法。(各教學單位)

三、海外實習經費來源：

1. 各系院：系結餘款、募款。
2. 研發處：計畫性管道、產學合作廠商募款。
3. 教務處：計畫性管道。
4. 國際處：學海築夢計畫、統籌款。

四、海外實習權責分工表：

打勾【✓】者，表示主辦者。

年/月	工作內容	國際事務處 <u>研發處</u>	各系院	備註
10 月 (實習 前)	海外實習機會	✓	✓	
	1. 依據本校「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需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契約書，備函研發處與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閱。		✓	

年/月	工作內容	國際事務處 <u>研發處</u>	各系院	備註
	2. 依據本校「 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習輔導教師才能支領鐘點費。		✓	
12 月	1. 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		✓	
	2. 遴選海外實習面試		✓	
03 月	申請海外實習補助經費	✓	✓	各系院(系結餘款、募款) 國際處(學海築夢) 教務處(教學卓越) 研發處(典大計畫、企業募款)
05 月	1.家長說明會		✓	
	2.行前說明會	✓	✓	

年/月	工作內容	國際事務處 <u>研發處</u>	各系院	備註
	3. 辦理學生出國相關事宜： ①中英文成績單 ②行政契約書三份 ③家長同意書 ④護照 ⑤存摺 ⑥海外醫療與意外險 ⑦住宿 ⑧機票 ⑨簽證 ⑩每周實習日誌以及相關生活與實習安頓等。		✓	
08 月	依據本校「 學生出國甄選辦法 」，辦理學生減免學雜費及網路費。(暑期型不需要)		✓	
實習中	1.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輔導方式如下： (一)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二) 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年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海外實			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四、五、六條辦理。

年/月	工作內容	國際事務處 <u>研發處</u>	各系院	備註
	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 2. 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 3. 學生若於實習單位適應不良，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未得改善，須另覓新實習單位，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4. 依據本校「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緊急事故處理機制」輔導與處理緊急事故。			
實習後	1.上傳心得報告至教育部(計畫期程結束後兩週內)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要點」之附表二與附表三。
	2.計畫執行完畢2個月內辦理核結。	✓		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

年/月	工作內容	國際事務處 <u>研發處</u>	各系院	備註
				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兩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並副本教育部。
	3.舉辦回國分享會		✓	活動照片與相關分享會資料請給國際處存查。
	4.登錄績效	✓	✓	研發處:給予學海築夢計畫老師減授鐘點，並登錄教師定期績效評估(研究)。 教務處:輔導老師鐘點費。

附件 6

校外實習要點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

一、實習概況				
公 司 名 稱				
實 習 內 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 班	☐ 是 ☐ 否			
工 作 時 間	每日工作_____時，每週_____時			
休 假 制 度	每周_____休日			
配 合 簽 約	☐ 是 ☐ 否			
住 宿	☐ 供宿 ☐ 無	膳 食	☐ 自理 ☐ 補助	
勞 保	☐ 是 ☐ 否	健 保	☐ 是 ☐ 否	
薪 資	_____ ☐ 時薪 ☐ 日薪 ☐ 月薪 ☐ 實習津貼 ☐ 獎助學金			
二、實習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 習 安 全 性	☐5—☐4—☐3—☐2—☐1 ☐ 是，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等資料 ☐ 否			
實 習 環 境	☐5—☐4—☐3—☐2—☐1 ☐ 是，請實習機構檢附消防安檢通過資料 ☐ 否			
實 習 專 業 性	☐ 5	☐ 4	☐ 3	☐ 2 ☐ 1
體 力 負 荷	(適合) ☐ 5 ☐ 4 ☐ 3 ☐ 2 ☐ 1(太重)			
培 訓 計 畫	☐ 5	☐ 4	☐ 3	☐ 2 ☐ 1
企業具實習合作 理 念	☐ 5	☐ 4	☐ 3	☐ 2 ☐ 1
三、總評（請簡述）				
☐ 5 極力推薦 ☐ 4 極推薦 ☐ 3 可推薦 ☐ 2 不推薦 ☐ 1 極不推薦				

說明：

1. 請系(所)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至新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3. 本表流程：研發處下載→訪視老師（評估）→系(所)單位主管審核→研發處彙存。

訪視老師：系(所)單位主管：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實習就業組

日期：106年4月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一、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業已於106年3月30日召開完竣，先合說明。

二、本次會議決議(詳如附件)臚列如下：

(一)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第八條第一項，明確將系畢業門檻證照訂明不可重複折抵實習時數。

(二)於既有教務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內，明確將實習期間之學費收費標準訂清楚，以利學生獲得資訊。

(三)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要點附件二海外實習分工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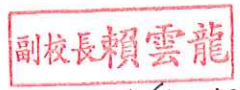
(四)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要點附件四實習單位評估表。

(五)有關外籍生實習期間投保事宜，採作法一方案，將校外實習認定為課程學習關係，外籍生(含陸生)不須工作證，不受每週工時20小時限制。(意即非勞雇關係，不需投保勞、健保)

擬辦：奉核可後，擬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共49頁
第1頁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6.4.5		
			
			
			  040代

裝

秘書室
106.4.07
件章

秘書賴雲龍



線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6年4月2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核示。

說明：

一、本委員會業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時10分於創新研發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再次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決議：

1、新增本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八目：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2、餘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名單，經本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其名單詳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後，本作業規定草案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蕭惠珍 0428 1502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長 李榮茂 0428 1828		可
研究發展處 處長 汪正祺 0502 1648		
		副校長 賴雲龍 0503 1546 代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漳嘉美

0502
1425

助教

許錦燕

0503
0927

秘書

賴貞忠

0503
09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總說明

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規定訂定之法源依據。
- 二、明訂本規定之辦理方式。
 -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 (三)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校外實習。
- 三、說明本規定之結案報告及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說明本規定之教師研習或研究形式類型採計規則。
- 五、說明本規定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限制。
- 六、明訂未盡事宜之法源。
- 七、明訂教師權利義務之適用原則
- 八、明訂本規定之法制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1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1年。

3.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如因系所教學所需，得配合返校授課。每週可支領超鐘點數不得超過4小時（含校內外各學制）。

（2）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半年期：每案至少14萬元以上。

深耕服務1年期：每案至少28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3）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半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1次收取。

深耕服務1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及第12個月內分2次收取。

（4）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50%納入校務基金；另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5）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6）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7)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1學期返校服務。
- (8)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每年3月或9月由參加教師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以公文公告方式辦理。

-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 (2)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 (3)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年期者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7月31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2月1日為起始日，至7月31日為終止日，或以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1月31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2)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
- (3)每週超支鐘點費用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支應。

(二)教師6年內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始得認列。
- 2. 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且累計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
- 3. 計畫金額分配：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分配權重如下(技術移轉案比照辦理)：
 - (1)無共(協)同主持人者：主持人100%。
 - (2)有共(協)同主持人：主持人50%，其餘50%由共同(協)主持人均分。
- 4.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三)教師 6 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校外實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2 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6 年內須達 6 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定期至實習機構參訪，其研習期間之計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並請教務處提供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教師名單及相關資料，其期間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計算。
5.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3)申請時間：以每年 3 月底或 12 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應為 2 至 4 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 5 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 4 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其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可連續或累計方式但個別採計，並依類型之採計標準最先完成者，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

五、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 30%；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

七、本校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參與研習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自本規定發布日施行後適用本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1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1年。 3.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	明訂本規定之辦理方式：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三)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校外實習。

級。應接受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 (1) 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如因系所教學所需，得配合返校授課。每週可支領超鐘點數不得超過 4 小時(含校內外各學制)。
- (2) 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半年期：每案至少 14 萬元以上。
深耕服務 1 年期：每案至少 28 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 (3) 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半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 6 個月內 1 次收取。
深耕服務 1 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 6 個月內及第 12 個月內分 2 次收取。
- (4) 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後，其餘額 50%納入校務基金；另 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5)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6)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 1 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 1 學期返校服務。

(8)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

理終止事宜。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辦理方式：每年3月或9月由參加教師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以公文公告方式辦理。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2)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3)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7.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年期者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7月31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2月1日為起始日，至7月31日為終止日，或以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1月31日為終止日實施。

8.經費來源與補助：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2)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

(3)每週超支鐘點費用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支應。

(二)教師6年內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始得認列。

2.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且累計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

3.計畫金額分配：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分配權重如下(技術移轉案比照辦理)：

(1)無共(協)同主持人者：主持人100%。

(2)有共(協)同主持人：主持人50%，其餘50%由共同(協)主持人均分。

4.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三)教師6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

度實務研習或校外實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2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不含假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6年內須達6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定期至實習機構參訪，其研習期間之計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並請教務處提供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教師名單及相關資料，其期間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計算。
5.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

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應為2至4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其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說明本規定之結案及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可連續或累計方式但個別採計，並依類型之採計標準最先完成者，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	說明本規定之教師研習或研究形式類型採計規則。
五、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30%；系所合一	說明本規定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限制。

者，應合併計算。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	明訂未盡事宜之法源。
七、本校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參與研習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自本規定發布日施行後適用本規定辦理。	明訂教師權利義務之適用原則。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規定之法制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陳本校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建教合作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61300307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人 事 室	本案請主辦單位依規定本權責辦理。 人事室 組 員 林耀生 0512 1045 人事室 主 任 鍾家政 0512 1543		
主 計 室	專任助理 朱淑華 0516 0823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陳宇慧 0517 1126 主計室 組 長 陳哲文 0517 1514 主計室 主 任 王麗珍 0517 1610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6年5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建教合作委員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本委員會業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時10分，
於創新研發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 二、本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三款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修正，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結餘款運用範圍修正案，決議修訂「不得支領個人酬勞」之規定，為可「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擬辦：奉核可後，本要點修正草案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蕭惠珍 0508 1121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長 李榮茂 0511 1710		
研究發展處 處長 汪正祺 0511 2014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519 1619 代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漳嘉美

0511
1753

助教

許錦燕

0517
1640

秘書

賴貞忠

0517
1644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併案廢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併案廢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小型檢驗處理要點」併案廢止

- 95.09.27 勤技研字第 0950003514 號函訂頒
- 96.01.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11.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01.13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021 號函修訂
- 103.05.2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3.12.01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584 號函修訂
- 105.12.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6.01.03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752 號函修訂

一、本校為加強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建教合作，充分發揮教育資源並配合我國經濟建設之發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項目包括：

- (一)專案研究計畫：專案研究計畫係指對委託案件之結果能出具促進我國工商業技術發展之研究報告書者。
- (二)技術服務案件：技術服務案件係指未能提出上述報告，但能提出檢驗、鑑定、審查、設計等工作報告書之案件。
- (三)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專案訓練計畫係指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專案訓練計畫，且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報告書者。
- (四)教育部、科技部及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如委託單位對其經費支用確有明文規定者，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三、建教合作經費應每年提列收支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四、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或軟體設備費用、經常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費（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委員會之決議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經常費用得包括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材料費、維護費及旅運費等。

行政管理費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 (一)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15% 之行政管理費。
- (二)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各執行單位參考第一、二項之項目自訂，其中應按計畫

總經費編列 25%之行政管理費。

- (三)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科技部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 (五)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 (六)研發處為因應校務重點特色發展而執行之計畫案，應經由建教合作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

- 1. 40%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 30%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支付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 3. 30%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僅限於科技部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使用。

本點第(一)項第2款及第3款於計畫期間未使用完畢，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 1. 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 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3. 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

1. 承接計畫：

- (1) 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 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3) 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50%作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人事費，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技術移轉案：

(1) 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8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產學營運總中心 60%、學院 1%、系所 2%。

協辦單位：主計室 14%、總務處 14%、人事室 1%、秘書室 8%。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 學校統籌款：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 有關分配予各業務單位比例，若需特定協辦單位得從既有協辦單位經費中，提列至多 10%另行分配。

六、有關第四點之人事費支領標準，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得從其規定者外，人事費用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 70%為上限。

為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品質，計畫主持人或協助研究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

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之酬勞，應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 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件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 協助研究人員：包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助理研究人員，每件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

(三) 研究助理：碩士生每一案件每月支領酬勞不得超過助教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數案件併計不得超過其百分之百。上述酬勞不包括原領獎學金。

(四) 臨時工作人員：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上課學期中每月支領金額比照本校工讀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寒暑假期間得依工作時數計算。

(五) 約聘僱專任人員：其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前項(一)(二)款中有關教師人事費之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兼職費月支數額之上限。

本點之人事費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七、承辦國外建教合作或有關國防科技之重大研究案件，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酬勞，除每月支給總額最高限外，不受前點之限制。

八、建教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行政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儀器設備費可由數個案件轉撥各執行單位設備費集中支用。

九、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 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 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1. 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不足新台幣壹萬元時，該款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

2.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百分之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3.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計畫主持人可用於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其中國際差旅費需依「本校出國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2. 聘請專兼任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3. 計畫結餘款歸入校控統籌款後，其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4.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之計畫及技術移轉案結餘款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過之計畫運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主計室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
2. 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十、簽約手續

- (一)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專案訓練計畫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或訓練計畫書，檢同建教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與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預算表以及合約書草案，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之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 (二)技術服務案件，逕由委託單位向各執行單位接洽，各執行單位依自身需求訂定技術服務辦法，並視需要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書；免辦簽約手續者，需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若委託單位必須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由主持人擬具合約書經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十一、專案研究計畫與專案訓練計畫應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以支、匯票備函寄交本校，並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如需預開收據方可請款者，由執行單位填寫建教合作經費入款單會辦各相關單位。

技術服務案件以學校名義簽約者，比照前項辦理。免簽約者由委託機構逕向出納組繳納，並由出納組開具統一收據。

十二、專案研究與訓練計畫應於結案時填寫結案報告書，其執行期間之各期研究報告書與訓練報告書應由計畫主持人依建教合作合約之規定簽會研發處函寄委託機構辦理結案。技術服務案件若以學校名義簽約者，計畫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依前項辦理。免簽約者經各執行單位主管同意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十三、本校同仁執行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必須按本點規定辦理，不得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違反此項規定者，將提請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 1. 40%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30%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支付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3. 30%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僅限於科技部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使用。 本點第(一)項第2款及第3款於計畫期間未使用完畢，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1. 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u>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規定辦理。 3. 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 1. 40%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30%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支付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3. 30%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僅限於科技部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使用。 本點第(一)項第2款及第3款於計畫期間未使用完畢，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1. 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u>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規定辦理。 3. 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	1. 新增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之學校統籌款內編列人事費。 2. 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要點名稱。

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u>」規定辦理。 (三)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 1. 承接計畫： (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35%、學院 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 15%、總務處 15%、人事室 9%、秘書室 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u>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規定辦理。 (3)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 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u>50%作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人事費</u>，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u>」規定辦理。 2. 技術移轉案： (1)15%提供作為水電維	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u>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u>」規定辦理。 (三)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 1. 承接計畫： (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35%、學院 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 15%、總務處 15%、人事室 9%、秘書室 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u>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規定辦理。 (3)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 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u>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u>」規定辦理。 2. 技術移轉案： (1)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8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產	
--	---	--

護費使用。 (2)8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產學營運總中心 60%、學院 1%、系所 2%。協辦單位：主計室 14%、總務處 14%、人事室 1%、秘書室 8%。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u>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規定辦理。 (3)學校統籌款：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有關分配予各業務單位比例，若需特定協辦單位得從既有協辦單位經費中，提列至多 10%另行分配。	學營運總中心 60%、學院 1%、系所 2%。協辦單位：主計室 14%、總務處 14%、人事室 1%、秘書室 8%。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u>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規定辦理。 (3)學校統籌款：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有關分配予各業務單位比例，若需特定協辦單位得從既有協辦單位經費中，提列至多 10%另行分配。	
九、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1. 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不足新台幣壹萬元時，該款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 2.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百分之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九、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1. 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不足新台幣壹萬元時，該款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 2.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百分之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1. 刪除結餘款不得支用個人酬勞規定。 2. 新增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規定。

3.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計畫主持人可用於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其中國際差旅費需依「<u>本校出國補助要點</u>」規定辦理。 2. <u>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u> 3. 計畫結餘款歸入校控統籌款後，其運用依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u>」規定辦理。 4.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之計畫及技術移轉案結餘款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過之計畫運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主計室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 2. 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3.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計畫主持人可用於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其中國際差旅費需依「本校出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2. 計畫結餘款歸入校控統籌款後，其運用依本校「<u>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u>」規定辦理。 3.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之計畫及技術移轉案結餘款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過之計畫運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主計室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 2. 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	---	--

保存年限：3年

第一層決行

簽於學術發展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5月2日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核示。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106年1月4日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函及106年4月12日科部誠字第1060020764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一、二)。
- 二、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擬訂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四)。
- 擬辦：如奉核後，擬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當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魏立雯 0502 1501	奉核後，提本會 先行審查。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組長 洪國智 0502 1649	人事室 專員 盧錦瑛 0503 1115	
研究發展處 處長 汪正祺 0502 203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秋庚 0503 2233	
		可 副校長 賴雲龍 0504 1331 代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漳嘉美 0502 1721		
助教 許錦燕 0504 1032		
秘書 賴貞忠 0504 112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

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且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擬訂定此要點，其說明如下：

- 第一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 第二點 明定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時數。
- 第三點 明定申請科技部計畫教師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規範。
- 第四點 明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項目及講習證明規範。
- 第五點 明定申請科技部計畫規範。
- 第六點 敘明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 第七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且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校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研究人員，須於起聘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本課程研習。	訂定本校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修習課程之相關規範。
三、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參與本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參與本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範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提供修習課程證明；亦規範自科技部要點修正實施後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修習課程期限。
四、本校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研究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所列之本課程。 (二)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之本課程。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本課程。 (四)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本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須經研究發展處認可，並提供主辦單位核發之講習證明。	明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項目，並規範須取得講習證明。
五、自本要點施行後，完成本課程研習並提供證明者，始得申請科技部相關計畫。	依據科技部規定，取得研習證明後方得申請相關計畫。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敘明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研究人員，須於起聘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本課程研習。
- 三、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參與本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參與本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四、本校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研究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所列之本課程。
 - (二)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之本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本課程。
 - (四)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本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經研究發展處認可，並提供主辦單位核發之講習證明。
- 五、自本要點施行後，完成本課程研習並提供證明者，始得申請科技部相關計畫。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